

108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

中華民國108年5月2日修改

目 錄

壹、工作計畫提要.....	P2
貳、工作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P5
參、工作計畫內容.....	P7

壹、工作計畫提要

監獄是社會正義的最一道防線，藉由監獄運作，使受刑人改悔向上，適於社會生活，減少再犯率，使社會治安得以維護。為達成此願景，我們的共同核心價值是「廉正、專業、熱誠、效能、關懷」，建立在矯正領域的專業形象，展現自信，激發同仁榮譽心，發揮最佳團隊功能。108年度工作計畫依據 法務部施政計畫、及上級重要指示編訂，計畫目標提要如下：

- 一、加強行政管理，依上級指示執行，嚴格執行事務管理，不斷檢討改進、追蹤管制，杜絕浪費、節省公帑。
- 二、強化管考功能，運用重點管理、數據管理，落實施政目標之達成。
- 三、開放收容人家屬及社會人士參訪矯正機關，宣導各項獄政革新措施，以增進彼此瞭解及落實人權保障。
- 四、健全人事制度、強化人事管理，加強考核獎懲與訓練進修。
- 五、宣導退休制度的革新，確實執行各項退休照護，並推動及運用公教志工參與公共服務。
- 六、提升機關同仁英語能力，鼓勵同仁加強英語進修，營造良好英語環境，提昇同仁國際視野。
- 七、強化資本支出預算之執行，並加強督催工作。
- 八、廣續推動獄政統計工作，並依限編製精準之公務統計報表，提高獄政資料運用彈性，提供統計支援決策參用。
- 九、配合推動資訊業務及資訊安全作業，落實資訊安全政策規定，以利機關資通安全。
- 十、配合法務部推動公文線上簽核系統，以提升公文品質及效率。
- 十一、落實反貪行動方案，建立清廉透明政府，擬定具體可行之「肅貪」、「防貪」對策，以實際行動打擊貪瀆犯罪，凝聚反貪意識。
- 十二、與更生保護會臺南分會、臺南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及就業服務中心合作，積極辦理「更生保護暨就業轉銜」業務宣導、出監前個別輔導；播放出監轉銜教材影片，俾其順利復歸社會。
- 十三、持續發掘收容人技能訓練與就業輔導之具體成功個案。
- 十四、加強收容人法律宣導，延請律師、檢察官等學者專家演講提供法律常

識及專業知識供收容人瞭解，俾藉由激發收容人良知，提升整體教化輔導效果。

- 十五、結合社會公益團體、台灣更生保護會及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等團體密切合作，引進社會資源，以多樣化方式舉辦各項收容人關懷活動，俾提升整體教化輔導效果。
- 十六、落實「寬嚴並濟」之刑事政策，務實審查假釋強化假釋審查功能，建立客觀、公正之審核制度。
- 十七、邀集各方專家學者及實際參與假釋業務之實務界人士等共同組成矯正處遇專業團隊，建構優質假釋制度。
- 十八、積極辦理「一監所一（數）特色」，開創矯正新風貌。
- 十九、積極辦理收容人多元化技能訓練工作，強化技能訓練成效，調整及汰換訓練職類，並加強實務操作；另開辦符合就業市場且具實用性、利於謀生之短期技能訓練，提升收容人出監後之就業能力。
- 二十、推動傳統工藝技能訓練，傳承瀕臨消失之傳統工藝，延聘業界專精師資，訓練收容人習得技能謀生之工具及陶冶收容人心性。
- 二十一、積極拓展矯正機關自營作業項目及產品之行銷管道。提升自營作業產品之知名度及行銷績效。
- 二十二、強化醫療服務品質，培訓救護技能，加強疾病防治、環境衛生及醫療常識，維護收容人身心健康。
- 二十三、加強戒護管理，穩定囚情，防範事故發生。
- 二十四、全面開辦遠距接見，擴大便民服務。
- 二十五、加強矯正人員及替代役男教育訓練，全面提升管教人員素質及服務品質。
- 二十六、精進採購技術、落實訪價及比價工作，以持續降低採購成本。
- 二十七、宣導收容人繳納易科罰金，節約矯正資源。
- 二十八、運用核定經費改善收容人生活設施，及運用調查與檢討座談會等提升收容人伙食給養品質。
- 二十九、加強引導志(義)工老師們與各地方政府的毒品防制局(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勞動部就服站等公部門合作，共同協助收容人順利復歸社會。
- 三十、持續精進科學實證毒品犯之處遇課程，並搭配現有宗教及心靈輔導課

程，提升戒毒成效。

三十一、持續加強收容人認輔制度、社區關懷及追蹤輔導，確保戒毒成效。

貳、工作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 108年度工作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考
		法務部（矯正署）預算 （單位：新台幣仟元）	
壹、行政業務	一、人事行政	337,990千元	1. 業務費：29,778千元。 2. 獎補助費：72千元。 3. 合計：29,850千元。 4. 作業技訓部分：由監所作業基金項下支應。
	二、研究發展考核	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三、會計管理	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四、統計業務	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五、政風業務	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貳、行刑業務	一、調查分類	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二、教化業務	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三、作業技訓	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四、衛生醫療	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五、戒護管理	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六、總務業務	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七、戒治分監業務	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參、矯正業務	設備及投資	3,075千元	
合計		370,915千元	

備註：請依需求自行增減，內頁文字請採以14號標楷體。

叁、工作計畫內容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 108年度（1月至12月）工作計畫目次表		
類	項目	頁數
壹、行政業務	一、人事行政-人事管理與服務	第15頁
	二、研究發展考核	第18頁
	（一）落實分層負責	第18頁
	（二）強化管考功能	第19頁
	（三）控管活動進行及協助外界聯繫	第21頁
	（四）確實辦理主管法規異動通報	第22頁
	（五）賡續服務躍升執行計劃	第22頁
	（六）有效掌管國家賠償案件	第25頁
	（七）落實兩公約之實施	第25頁
	（八）消費者保護教育之實施	第26頁
	三、會計管理-經費稽核	第26頁
	四、統計業務	第29頁
	（一）推動獄政統計工作	第29頁
	（二）推動資訊業務及資通安全管理事項	第30頁
	（三）本監全球資訊網維護事項	第31頁

	五、政風業務	第32頁
	(一)防貪業務	第32頁
	(二)肅貪業務	第34頁
	(三)機密維護	第36頁
	(四)安全維護	第38頁
貳、行刑業務	一、調查分類	第40頁
	(一) 新收、移入收容人身分簿犯次認定、更刑犯次複查及性侵犯、家暴犯暨兒少性剝削犯身分篩選及控管	第40頁
	(二) 辦理收容人入監講習	第41頁
	(三)辦理收容人直接、間接調查	第42頁
	(四)辦理收容人心理測驗	第44頁
	(五)強化收容人就業轉銜輔導	第45頁
	(六)積極辦理收容人各項更生保護工作	第47頁
	(七)辦理收容人拍攝數位照片，並於電腦內建檔備用	第48頁
	(八) 辦理觸犯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之收容人移監及期滿或假釋前之聯繫	第49頁
	(九) 收容人未成年子女照顧協助宣導與調查	第50頁

	(十) 辦理施用毒品收容人之入監調查及假釋出監資料函送	第51頁
	(十一) 落實性侵收容人之移送專監及出監前通報及資料函送	第52頁
	(十二) 辦理收容人子女就學補助及獎學金申請	第53頁
	二、教化業務	第54頁
	(一) 規劃調整並更新工場之多媒體播音系統設備，充分發揮電化教育功能，強化圖書館藏書，令矯治功能更臻完善	第54頁
	(二) 加強輔導收容人具體措施	第57頁
	(三) 加強辦理收容人補習教育	第59頁
	(四) 加強辦理附設進修學校、長榮大學管理學士學程班及空中大學教育	第60頁
	(五) 加強辦理宗教教誨	第61頁
	(六) 審慎辦理收容人之累進處遇及縮刑	第62頁
	(七) 審慎辦理收容人之假釋及撤銷假釋	第64頁
	(八) 加強辦理收容人文康活動	第66頁
	(九) 成立「識字班」	第68頁
	(十) 辦理收容人「面對面及電話懇親」活動，結合社會資源，強化家庭支持動力	第68頁

	(十一)加強毒品收容人處遇輔導措施	第70頁
	(十二)生命教育深耕計畫	第74頁
	(十三)酒駕犯戒治輔導計畫	第75頁
	(十四)辦理收容人金融知識宣導計畫	第76頁
	三、作業技訓	第78頁
	(一)加強作業管理及強化委託加工作業	第78頁
	(二)賡續推動受刑人之技能訓練	第78頁
	(三)結合社會資源辦理丙級技術士技能訓練	第79頁
	(四)強化作業特色	第79頁
	(五)提升自營作業績效	第80頁
	(六)擴大辦理受刑人自主監外作業	第81頁
	四、衛生醫療	第81頁
	(一)落實傳染病預防	第81頁
	(二)落實新收收容人健檢作業	第81頁
	(三)加強尿液檢驗工作	第82頁
	(四)愛滋病收容人管理及照護	第83頁
	(五)精神疾病收容人醫療照護	第84頁
	(六)在監收容人醫療情形	第85頁

	(七)辦理收容人衛生教育情形	第86頁
	(八)促進心理健康與防治自殺	第87頁
	(九)推動病舍病房化	第87頁
	(十)強化藥品衛材管理	第87頁
	(十一) 完善衛生醫療作業及感染管制措施	第88頁
	(十二)保外醫治收容人管理規範	第90頁
	五、戒護管理	第91頁
	(一)依分層負責規定落實督導考核責任	第91頁
	(二)加強收容人生活管理	第91頁
	(三)杜絕違禁品入戒護區防範戒護事故	第92頁
	(四)武器彈藥定期維護清點	第93頁
	(五)賡續辦理管理人員常年教育	第94頁
	(六)定期舉行防火、防逃、防暴、防震等各項應變演習	第95頁
	(七)加強安全設施及保養檢查	第96頁
	(八)強化便民服務	第96頁
	(九)強化幫派分子之管控	第97頁

	(十)傳染病預防及應變	第98頁
	(十一)風險管理	第98頁
	(十二)遠距接見、電話預約接見	第99頁
	(十三)替代役管理	第99頁
	六、總務業務	第101頁
	(一)改善收容人生活設施	第101頁
	(二)加強收容人物品金錢保管	第105頁
	(三)加強為民服務工作	第105頁
	(四)加強機關財物管理	第106頁
	(五)加強名籍管理	第106頁
	(六)嚴密管理受刑人飲食給養	第108頁
	(七)加強同仁檔案知能	第109頁
	(八)充實辦公設備	第109頁
	七、戒治分監業務	第110頁
	(一)教化業務	第110頁
	1. 強化公部門橫向合作	第110頁
	2. 三階段課程結合科學實證7大面向專業處遇模式	第111頁

3. 辦理各類型專業小團體課程	第111頁
4. 推動認輔制度、社區關懷及追蹤輔導一條鞭	第112頁
5. 復歸社會狀態評估及管控機制	第114頁
6. 落實四方轉銜策略	第115頁
7. 強化家庭支持力量	第115頁
8. 強化出監後謀生技能	第117頁
9. 夜間小團體輔導	第117頁
10. 藝文活動	第118頁
11. 加強辦理收容人文康活動	第118頁
(二)戒護管理	第119頁
1. 依分層負責規定落實督導考核及輔導責任	第119頁
2. 加強收容人生活管理	第119頁
3. 杜絕違禁品入戒護區防範戒護事故	第120頁
4. 警械定期維護清點	第121頁
5. 賡續辦理管理人員常年教育	第121頁
6. 定期舉行防火、防逃、防暴、緊急外醫等各項應變演習	第122頁
7. 加強安全設施及保養檢查	第122頁

	8. 強化便民服務	第123頁
	9. 傳染疾病預防及應變	第123頁
	10. 風險管理	第124頁
參、矯正業務 預算	充實辦公設備提升行政效率	第124頁

備註：請依需求自行增減，內頁文字請採以14號標楷體。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 108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壹、行政業務	一、人事行政	人事管理與服務	(一) 賡續執行通案裁減專案預算員額控管	本監依行政院通案裁減預算員額處理原則，應減列專案約僱預算員額 4名，迄107年度已減列2名，本(108)年1月1日起即出缺2名，賡續執行控管不再遴補，。	由本年度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二) 強化人事管理，加強考核獎懲，強化公務紀律	1. 貫徹考績及強化公務紀律，於每年4月、8月對所屬人員辦理平時成績考核紀錄，以作為管理及年終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 2. 獎懲案件確實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共同獎懲標準表」、「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人員獎懲標準表」等相關規定，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原則辦理，以維護機關優良風氣。		
			(三) 貫徹合法用			

			人，人事制度公正、公平、客觀。 (四)鼓勵同仁加強英語進修，營造良好英語學習環境	1. 職務出缺，除配合法務部矯正署辦理通案調動及陞遷外，均遵照「公務人員陞遷法」、「法務部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暨「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職務陞遷序列表」等相關規定辦理遷調或陞遷作業，秉公正、公平、客觀原則評審後，報請上級核派。 2. 非現職人員職務代理案確實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2030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之推動策略，鼓勵同仁積極學習英語，在有限的經費下，透過微學習方式，以公告或電子郵件方式提供英語學習內容，擴大同仁學習視野。另更	
--	--	--	--	---	--

			(五)積極推動多元性別教育訓練、性騷擾防治、性侵害防治或性別平等教育、環境教育、核心能力、法治教育、人文素養及各項重大政策之宣導教育訓練，落實終身學習。 (六)加強人事服務、精進人事業務、賡續宣導人事法規	主動配合各項英檢報名時間，廣泛宣導相關措施，協助同仁報名參加測驗，以提升英語能力。 訂定年度訓練計畫，包含各項政策訓練，如性別主流化、性騷擾防治、性侵害防治或性別平等教育、環境教育等，並購置多媒體教材，豐富訓練內容；另定期公告轉知附近機關團體相關活動訊息，供同仁參考，以達終身學習目的。 1. 修訂本監「員工協助方案(EAP)實施計畫」，逐步推動提供同仁工作面、生活面及健康面等三大面向之諮詢服務，使其能以健康的身心投入工作，提升其工作士氣及服務效能。 2. 利用各項數位化系統管理，多元宣導	
--	--	--	--	--	--

			(七)賡續宣導退休制度的革新，確實執行各項退撫給與發放及照護，並推動及運用公教志工參與公共服務	各項新訂或修正之人事法規；並利用各種集會及常年教育等管道，透過直接溝通及意見交流方式，強化人事服務效能。 1. 設置「退休改革專區」即時宣達退休資遣撫卹法之各項修正，並依規定按月辦理各項退撫給與發放及照護，且將辦理情形及照護對象記錄列冊，上網完成查驗登錄。又於同仁退休之際，辦理歡送會，激發同仁對機關向心力，增進團隊工作士氣。 2、建立退休人員參與志願服務人力資料庫，善用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網」系統召募志工，藉退休公教志工之人力，以彌補機關人力之不足，提昇為民服務工作績效。		
	二、	(一)、	落實科室所主掌業務，積極檢審職責	各科室詳列工作項目等，經由機關長官核	由本年度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研究發展考核	落實分層負責 (二)、強化管考功能	的行政作為，實施分層負責管理。 1. 依據文書流程管理手冊加強公文稽催及公文時效管制達成質量並重要求。 2. 推動電子公文及公文線上簽核系統作業提升行政效能。	定權責劃分層級，各 科室依決定於簿冊及 卷宗上註明層級，落 實分層負責，提升行 政效率。 (1)落實推動公文管理 系統作業，透過電 腦隨時掌控公文流 程，使文書流程與 管理為一整體作 業、公文從收文至 發文全程列入管 制、隨時分析檢討 改進缺失，並制作 「公文時效管制統 計表」按月陳核備 查。 (2)落實公文稽催，最 速件隨到隨辦，速 件不超過3天，普 通件不超過6天， 提高行政效能。 (3)協助（調）業務單 位處理重要及有時 限之公文。 (1)推動電子公文應用 電子公文交換機 制，減少文件郵 寄，及公文於途中 往返時間，以提升		
--	--------	---------------------------------	--	--	--	--

			整體行政效能。 (2)公文線上簽核作業有效縮短行政作業時間，提供迅速、便捷、及無紙化之行政流程，期以達到年度45%之執行目標。 3.督導各科室落實訂定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 (1)為了合理促使機關達成目標、降低風險，且有助於落實執行機關決策，本監依據法務部100年7月8日法秘字第1000018452號函示訂定本監「內部控制制度」，積極推動，並督導所屬落實執行。 (2)實施內部控制宣導講座，辦理常年教育專題講座，強化同仁內部控制認知及其重要性。 (3)依法務部矯正署108年2月14日法矯署綜字第10801521030號函落實辦理內部控制持續滾動檢討、設計合宜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確實辦理內部控制監督作業，以合理確保內部控制持續有效運作。		
--	--	--	---	--	--

			4. 記錄本監每月業務興革暨工作實錄。 5. 大型活動場地線上申辦。 6. 主任秘書級以上長官蒞監巡視業務。	辦理各項活動之紀錄，按月記錄本監「業務興革暨工作實錄」。 督導各科室因業務須使用會議室或大禮堂（含行政大樓及補校）等場地使用，採取內部線上登記方式管理，為有效簡化使用場地登記方式並方便各科室查閱使用時段。 遇主任秘書級以上長官巡視，依規定由秘書室或督導權責科室編制每週重要活動成果報告表，依限（當週之隔週星期一）以電子郵件寄送矯正署。		
		(三) 、 控 管 活 動 進 行 及 協 助 外	1. 開放收容人家屬及社會人士參訪矯正機關。	(1) 極積配合上級政策，邀請收容人家屬、社會人士入監參觀，瞭解收容人在監情形，消除家屬不必要之誤解和疑慮。 (2) 參觀時指派專人負責陪同及解說事宜，參觀後會同問		

		界 聯 繫		題討論，藉此機會聽取參觀人員綜合意見以供日後執行業務之參考。 (3)邀請社會人士參訪本監，改變外界對矯正機關刻板印象，強化彼此共識和瞭解，達成雙向溝通，使矯正機關能受到外界肯定。		
		(四)	2. 協助辦理活動之外界聯繫。 法規異動上網辦理通報。	(1)辦理大型活動，主辦科室撰寫新聞稿陳核後，副知秘書室發佈新聞稿通知新聞媒體前來採訪。 (2)新聞媒體申請採訪，依規定要求採訪紀者填寫「新聞媒體採訪、攝影申請書」陳核備查。 (1)本監訂定之行政規則自發文日起5日內由發文單位將資料送至秘書室上網通報，並將副本知會法務部法制司、矯正署，以提升民眾查詢現行法令規定準確性。 (2)督導各科室依「通		

		通報		報法規異動標準作業流程」依規定上網通報法規異動。		
		(五) 、 廣 續 服 務 躍 升 執 行 計 劃	1. 加強電話禮貌測試。 2. 適時宣導電話禮節 3. 積極處理民眾抱怨、陳情。	(1) 依照法務部矯正署及所屬機關推行電話禮貌實施要點，本監由秘書室暨科室主管對各科室進行電話禮貌測試，以考核同仁接聽民眾或上級單位電話查詢時之禮節與態度暨對辦理業務之熟悉度。 (2) 督導各科室藉科務會議、勤前教育或常年教育等集會機會，對電話禮節加強宣導，灌輸同仁以「民」為尊之服務觀念。 (1) 針對人民陳情案件統一由秘書室彙整，使人民申請、陳情之案件依其性質分派業管科室處理，並依時限予以管考。 (2) 設立意見箱，記錄開啟信件內容並依		

			4. 建置網頁、首長信箱、facebook 多方管道給民眾查詢及紓解疑問。 5. 強化接見室各項便民服務措施。	相關人民陳請處理程序儘速處理。 (1) 建置網頁介紹本機關各單位業務、服務事項、機關最新消息及公告事項，提升便民服務及機關形象。 (2) 設置電子首長民意信箱，具體答復人民詢問事項。 (3) 建構本監臉書 (facebook) 即時上傳最新活動訊息，並即時答覆民眾問題。 (1) 接見室公布欄提供民眾來監辦理相關業務說明，除文字敘述外，並附整體業務流程圖、相片及範例等說明，俾便民眾瞭解辦理。 (2) 體恤家屬中午等候接見時能有休息之處，督導權責單位規劃提供完善收容人家屬休息處所，供家屬充分休息，免於風吹日曬。 (3) 強化接見室內部各		
--	--	--	---	--	--	--

			項軟硬設施，並善加運用志工協助本監各項便民服務。 (4)提供哺乳室、親子圖書專區，便於民眾等待接見同時利用。		
		6. 強化服務人員態度考核。	(1) 依賡續本監之「107年度服務躍升執行計畫」，不定期針對為民服務實施要項抽查，注意同仁服務態度及效率。 (2)督促各科室藉科務會議、常年教育及各種集會方式，灌輸便民服務觀念，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3)督促權責科室除善加運用志工外，並加強服務態度禮儀考核。 (4)因時空背景及法規變動，適時修正「常見問題」俾憑同仁執行工作依據及提供民眾申辦業務之參考。		
		7. 落實成果報告	每半年提報執行成果報告。		
(六)	有	妥善處理國賠案件			

		效 掌 管 國 家 賠 償 案 件		1. 依法務部及所屬機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處理機關國家賠償案件。 2. 建置管理考核機制，並於事後檢核缺失，以降低事件發生率。		
		(七) 落 實 兩 公 約 之 實 施	依法務部108年1月24日部人權字第10800017060號函辦理。	1. 持續推動本監辦理「兩公約」之宣導，每半年並將辦理宣導成果提報。 2. 適時辦理兩公約之宣導，於108年下半年度邀請兩公約種子教官辦理宣導教育宣導，提升本監同仁對兩公約的認知與應用。		
		(八) 消 費 者 保 護 教 育 之 實 施	落實推廣消費者保護教育	1. 協助推廣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編印之資料。 2. 強化特定消費族群（如高齡者、未成年、原住民、外籍		

				人士及身心障礙者等)之宣導教材。		
	三、會計管理	經費稽核	切實執行預算，加強內部審核，發揮績效功能。	(一)依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的相關規定進行內部控制，期能提高資源之使用效率及確保機關目標之達成。 (二)依分配預算及各相關規定切實執行。 (三)每月銀行對帳單先送會計室後再轉交出納人員。 (四)每季不定期親至銀行拿取存款餘額證明單1次，以加強內部控制。 (五)不定期盤查總務科庶務人員零用金及保管股週轉金帳目，其未報銷單據總額加實際現金金額是否與所借之零用金金額相符。 (六)不定期盤查作業基金庶務人員週轉金帳目，其未報銷單據總額加實際現金金額是否與所借之週轉	由本年度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金金額相符。 (七)每月不定期盤查收容人伙食實物是否與帳目相符，並審核收容人給養費月報表金額是否與依當月全監收容人人數換算之金額暨本室帳目相符。 (八)每年不定期抽盤藥品3次。 (九)每季不定期抽查收容人保管金分戶卡手摺是否帳目相符。 (十)每年不定期抽盤財產及非消耗品。 (十一)每週3次至炊場監驗收容人伙食。 (十二)對於各項財物採購均督促各承辦部門確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	--	--	--	--	--	--

	四、統計業務	(一)、推動獄政統計工作	1. 建置獄政系統統計個案資料。 2. 編製公務統計報表。 3. 編撰統計分析。 4. 辦理統計調查。 5. 定期發布統計資料。	依照「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辦理統計事務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詳實蒐集收容人犯罪等有關資料，充實統計個案資料，並連結獄政系統其他業務系統資料，以提高獄政資料運用彈性，充分提供首長及業務單位參用。 利用統計個案資料庫及相關統計資料，並依照法務部公務統計方案規定，查編本機關月報、半年報、年報等公務統計報表，並按規定日期陳報。 配合上級機關及機關業務需要，撰寫統計分析，另按月編製受刑人統計資料分析，提供機關業務改進及決策之參考。 配合上級規劃辦理之調查及業務需要之統計調查。 每月擇取重要統計資料項目，透過網際網路登載於機關網頁，	由本年度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	--------	--------------	---	---	--------------	--

		(二) 、 推 動 資 訊 業 務 及 資 通 安 全 管 理 事 項	6. 金諄公務統計系統歷史個案明細清查作業。 確保同仁遵守規定，以利推動資訊業務並落實資訊安全作業。	以落實行政資訊公開及便利各界參考。 協助矯正署辦理金諄公務統計系統歷史個案明細清查，核對獄政系統與金諄公務統計系統報表及歷史個案資料並回報核對結果。 依「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資訊安全目標推動計畫」及「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資通安全事件緊急應變計畫」等相關規定辦理以下事宜： 1. 切實遵照「法務部及所屬機關網路使用管理要點」辦理。 2. 加強宣導資安觀念並落實「資安事件危機處理具體執行方案」。 3. 維護各項應用系統正常運作及程式與資料庫備援及版更作業。 4. 維護管理使電腦主機、網路連線及機房環控運作正常。 5. 確實執行作業系統	
--	--	---	--	--	--

		(三) 、 本 監 全 球 資 訊 網 維 護 事 項	確保本監全球資訊網符合法務部及行政院研考會要求之各項規範。	漏洞修補。 6. 定期執行獄政管理系統、公文線上簽核系統及其他重要系統主機備份與災害應變演練作業。 7. 辦理資訊安全教育訓練暨內部資訊安全稽核，以確保符合資訊安全規範。 8. 配合法務部持續推動獄政系統再造與假釋無紙化事宜。 9. 配合完成行政院核定資安責任等級B級機關之應辦事項，進行法務部矯正體系群組 ISMS 驗證，並依 ISMS 需要改善機房環境。 1. 統籌維護本監全球資訊網，使本監網頁符合正確性、豐富性與即時性之要求。 2. 配合法務部辦理本監網頁改版、行動式網頁建置與修正。 3. 依據行政院研考會訂定之無障礙標	
--	--	---	--------------------------------------	---	--

				準，不定期檢測及修正本監網頁，並每季使用雲端網站個資檢測系統檢測本監網站個資。		
--	--	--	--	---	--	--

五、政風業務	(一)、防貪業務	1. 針對機關特性，周延各項業務計畫，落實執行、檢討。 2. 發揮廉政會報會議功能，建立機關廉政機制。 3. 加強品操疑慮人員督導考核 4. 推動機關廉政風險控管作為 5. 辦理專案稽核與專案清查 6. 辦理興利防弊作為。	訂定具體、可行、周延之各項業務計畫，適時檢討修正，以落實執行，提昇工作品質。 召開廉政會報會議，檢討各項業務防弊措施、辦理提升矯正機關廉政效能具體執行方案，以精進防貪、肅貪功效。 對機關列管品操疑慮人員，責成各科室主管加強督導考核作業，俾維整體優良形象。 加強搜集機關廉政風險訊息，即時進行風險辨識、評估，並分析風險程度，妥適處理，減少機關廉能形象傷害。 針對廉政風險業務，辦理專案稽核與清查，強化稽核清查效益與後續管考事宜。 為興利防弊，發掘問題，實施下列稽核檢查工作，必要時提出預警作為： (1)會同戒護科實施進出戒護區人員所攜物品或舍房等檢	由本年度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	----------	---	--	--------------	--

			查。 (2) 對收容人接見監聽、服務員調用等業務實施抽查。 (3) 監盤囚糧與抽驗收容人副食品。 (4) 實施收容人貴重保管物品、保管金、勞作金及總務科各項零用金、週轉金抽查。 (5) 不定期實施收容人戒護住院或保外醫治訪查。		
		7. 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加強宣導、審核及受理查閱工作。	(1) 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受理依法應申報財產人員申報事項。 (2) 由專人專責保管財產申報資料，並受理民眾申請查閱。 (3) 依權責辦理實質審核申報人員之財產申報資料，以發現有無遺漏或申報不實之情事。		
		8. 加強廉政法令宣導，型塑反貪意識。	(1) 辦理廉政法令宣導，以灌輸本監員工法治觀念及守法精神，並落實廉政倫理規範登錄。		

		(二) 、 肅 貪	9. 適時檢討「無效率、不便民」之行政環節，以消弭貪瀆成因。 10. 加強獎勵廉能，維護公務人員工作尊嚴。	(2)結合本監活動，對民眾、廠商、收容人及其家屬，辦理社會參與廉政宣導活動，建構全民廉政共識，發揚貪污零容忍精神。 (1)依據本監特性，檢討防弊措施執行情形，針對無效率、不便民措施予以修訂，以消弭貪瀆成因。 (2)針對本監員工、在（出）監收容人或收容人家屬為對象，實施滿意度問卷調查，期能廣蒐建言，發掘弊端，作為施政改善之依據及推動便民措施之參考。 適時向各科室主管宣導，發掘所屬員工廉能事蹟，通報政風室專簽核定後，於監務會議中予以表揚或獎勵，或於本監「溝通」月刊上刊載表揚，以激勵員工士氣。		
--	--	--------------------	---	--	--	--

		業務	1. 加強先期發掘貪瀆線索，落實預警工作。 2. 鼓勵民眾檢舉貪瀆不法。	(1)定期檢討「機關廉政風險評估報告」並落實執行。 (2)針對收容人、收容人家屬、替代役男、往來廠商等實施不定期訪查，並根據反映意見，責由主辦單位改進，如發現有貪瀆情事，依法偵辦。 (3)加強發掘或查處具有惡性或集團性之重大不法案件。 (1)利用懇親活動或民眾來監參訪機會加強宣導政府目前推動之廉政政策外，並設置檢舉專線電話、傳真機及電子信箱，利用各種方式廣為宣導，以鼓勵民眾踴躍檢舉貪瀆不法及賄選案件。 (2)依據「獎勵檢舉貪污瀆職辦法」及相關規定，審慎處理檢舉貪瀆案件。 (3)對民眾檢舉或媒體報導有關貪瀆弊端	
--	--	----	--	---	--

		(三) 、 機 密 維 護	3. 加強推動「行政肅貪」業務。 1. 檢討訂定、修正現行機密維護相關法令規定。 2. 加強對檢舉人身分之保密作業。 3. 積極推動資訊機密維護工作，周全各項管制，防範電腦洩密案	事項，深入調查，並依規定陳報上級機關；如發現不法具體事證，事涉刑責者函送偵辦，不實者予以澄清。 本監員工涉及貪瀆不法案件，經偵辦結果，雖未構成貪瀆犯罪，如涉有行政疏失，應依「政風機構加強行政肅貪作業要點」予以追究其行政責任，並提出再防貪措施，以促使員工知法、守法，避免貪瀆情事發生。 因應本監環境特性與實際需要，檢討訂定、修正現行公務機密維護相關法令規定，以符合機關業務特性及當前狀況需要。 依「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有關規定，對於檢舉人之基本資料，研採保密措施。 (1)每半年至少實施1		
--	--	------------------------------	---	---	--	--

			件。 4. 針對重要機密會議及易滋洩密事項，或有關國家安全、國家利益事項，策訂專案保密措施，杜絕洩密情事。 5. 執行保密宣導。 6. 實施定期、不定期保密檢查。	次電腦資訊稽核作業，防範電腦竊密及洩密情事。 (2)加強宣導資訊機密維護之案例及法令，以提高員工資訊保密警覺。 (1)有關營繕採購工程、易滋洩密事項或有關國家安全、國家利益事項，協調有關科室，策訂專案保密措施，並據以執行，有效杜絕洩密情事發生。 (2)針對本監「人事甄審委員會會議」、「考績委員會會議」及「收容人假釋審查會議」等機密性會議，實施專案保密措施，請出席委員確實遵守各項保密規定。 蒐集編撰違規或洩密案例及解析等資料，實施保密宣導，每月至少1次，以提高員工保密警覺，防止機密資料遭竊取或盜賣，確保公務機密安全。		
--	--	--	---	---	--	--

		(四) 、 安 全 維 護	7. 加強違規或洩密案件查處作為。 1. 訂定、修正本監預防或破壞事件實施計畫或相關措施。 2. 定期召開機關安全維護會議。 3. 執行機關設施安全維護檢查。 4. 執行重點期間專案維護工作。	實施定期、不定期保密檢查，發現保密缺失，責由主管科、室檢討改進。 (1)加強違規及洩密案件之查處並把握蒐集證據時效。 (2)發生洩密案件，迅速通報並研採補救措施，研析洩密管道及原因，追究洩密者之行政責任或刑事責任。 針對本監業務特性與環境需要，檢討訂定、修正預防或破壞事件實施計畫及相關法令措施，以符合機關當前狀況與環境需要。 定期檢討設施安全維護檢查缺失及改進辦理情形；並召開安全維護會議，研提安全設施強化作為，發揮會報功能。 實施不定期檢查。 春安、十月慶典及選	
--	--	------------------------------	---	--	--

			5. 加強蒐處違反國家安全法、有關危害國家安全及影響國家利益情資，提供調查機關處理。 6. 維護首長安全。 7. 落實門禁管制。 8. 蒐報危安或陳情請願預警資料。 9. 實施安全維護宣導。	舉期間，訂定專案安全維護計畫，加強維護作為，以確保機關安全。 對於違反國家安全法第二條之一情事及有關危害國家安全及影響國家利益之資料，由副首長或秘書負責統合督導，加強蒐處並依函頒有關通報規定切實執行，及提供調查機關處理。 加強對首長辦公處所、職務宿舍、座車及行止之安全維護。 落實門禁登記、管制工作，嚴禁非公務必人員進入本監戒護區、辦公處所，以防範危害及破壞事件發生。 蒐報危安或陳情請願預警資料，積極協助處理，並通報上級機關。 蒐集有關安全維護案例資料、相關書刊、剪報等資料或編製宣		
--	--	--	--	--	--	--

				導海報，供員工閱覽或實施口頭宣導，提高員工安全認知及警覺。		
--	--	--	--	-------------------------------	--	--

貳、行刑業務	一、調查分類	(一)、新收、移入收容人身分簿犯次認定、更刑犯次複查及性侵犯、家暴犯暨兒	1. 收容人身分簿之犯次認定，提供累進處遇責任分數訂定及假釋逾1/2或2/3提報之依據，攸關收容人之權益。 2. 依法務部矯正署106年1月12日法矯署醫字第1060100083號函辦理。	(1)新收或他監移入收容人身分簿，入監後由總務科名籍股製作，製作完畢送交本科辦理犯次認定。 (2)本科於接收收容人身分簿後，依相關規定，詳閱判決書、前科資料查註表、在監在押等資料進行犯次認定並輸入獄政系統建檔後，列印犯次認定表置於調查資料袋供參。 (3)犯次認定後，如有更刑，依總務科名籍股通知，重新認定犯次並輸入獄政系統建檔。 (4)於新收或更刑時，判別執行罪名中是否符合性侵犯或家暴犯，符合者除登錄於獄政之直接調查作業系統之外，另製作內控名冊，每月更新並會知教化科、衛生科及總務科名籍股，確認內控名冊內相關資料正確性，以利相關單位進行處遇計	由本年度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	--------	--------------------------------------	--	--	--------------	--

		少性剝削犯身分篩選及控管		畫或移送專業監獄。 (5)兒少性剝削犯之入監篩選、入出監(移監、保外)名冊通報。		
		(二)、辦理收容人入監講習	使收容人了解行刑旨意及在監應遵守事項，期能安心服刑，早日適應在監生活，服從管教並改悔向上。	1. 新收收容人入監後發給生活手冊，使其可隨時翻閱，以了解各項處遇之規定，進而知所遵循，服從規定，適應環境。 2. 製作收容人入監講習紀錄表，記載講習內容(含欺弱凌新宣導片播放、未滿12歲子女照顧需求調查、酒藥癮宣導、性侵家暴宣導、戒菸獎勵、累進處遇及假釋制度介紹、更生保護宣導等)、講習日期、講習人員，交收容人確認其對講習事項無疑義後，		

				簽名捺印，並將該紀錄表存入調查資料袋內。		
		(三)、辦理收容人直接、間接調查	1. 依法務部矯正署 106年12月5日法矯署醫決字第 10606002360 號函頒「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計畫」，計畫說明三之(四)增進評估內涵辦理。 2. 依法務部矯正署 107年2月13日法矯署醫決字第 10706000610 號函新修正「毒品受刑人評估表」及登打格式辦理。 3. 依法務部矯正署 108年2月23日法矯署醫決字第 10806000770 號函頒修正「毒品受刑人評估表再犯高風險總分計算格式」，以利篩選出高風險毒品犯季潤毒品處遇及每半年(1月15日及7月15日)	(1)直接調查： 依署函頒之直接調查(一)至(六)表，由各科(戒護科、教化科、總務科、作業科、調查科、衛生科)人員一對一直接調查並將調查結果輸入獄政建檔後，由調查員彙整製成直接調查報告表，列印會各科人員蓋章後，存入調查資料袋供管教人員參考。 (2)本(107)年度1月起，針對新收(含他監移入)施用毒品之收容人，以新式「毒品犯受刑人評估表」施測並將結果提供分類處遇之參考。另登打相關施測結果於署函頒之 excel 表格內容，每半年以 e-mail 回傳報署。 (3)間接調查： 以電子公文函請收容人戶籍地警察機		

			將毒品處遇登打資料傳送至矯正醫療雲端硬碟(NAS)毒癮戒治科辦理。 4. 以直接或間接調查方式，廣泛蒐集收容人個別資料；包含：家庭狀況、社會背景、學經歷及性行等，加以綜合研判、分析，做為各項處遇依據及管教上之參考。 5. 發函警察機關假釋意見調查表，提供假釋陳報之參考。 6. 寄送犯罪被害人情感態度調查表，供假釋審查參考及協助修復式正義業務之推動。	關協助調查後函復。另寄發收容人家屬間接調查表附回函，詢其父母，親屬、配偶、朋友等，以了解收容人在外就學、工作、家庭及婚姻狀況等。 (4) 警局回函有關收容人參與幫派情形註記為「是」及有提供幫派名稱者，由調查員將相關資料簽核後，會戒護科提幫派列管會議列管。 (5) 依據新收調查所蒐集的資料，輸入獄政建檔後列印收容人綜合研判表，以為建立個別處遇計畫(含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計畫)之依據，並於收容人入監後6個月內複查，列印收容人複查意見表會教區教誨師，作為變更處遇之參考。 (6) 針對晉2級及即將假釋之收容人函發警察機關假釋意見調查表及地檢署提		
--	--	--	---	---	--	--

				供犯罪被害人資料以進行被害人情感態度調查，並將函覆內容輸入獄政建檔。另針對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來文控管名冊(被害人主動申請，願意列席假審會陳述意見者)，於收容人晉2級時發文犯保協會，協助犯罪被害人情感及態度調查，促進修復式正義業務之推動。		
		(四) 、 辦 理 收 容 人 心 理 測 驗	1. 依法務部95年8月24日法矯決字第0950902869號函辦理。 2. 依施測結果予以分析、研判，做為擬定收容人個別處遇計畫、教誨教育內容及心理輔導之參考。	(1)新收收容人入監後即實施簡式健康量表測驗，對於輕度情緒困擾者(1-5題6-9分)會教區教誨師予以情緒支持；中重度情緒困擾者(1-5題10分以上及第6題1分以上)會衛生科心理師，施以深度輔導或轉介身心科門診提供專業治療。 (2)配合衛生科每半年針對10年以上重刑之收容人實施簡式健康量表測驗，將施測結果輸入獄政		

				建檔並依施測分數結果，轉介教區教誨師或心理師實施教誨及輔導。		
		(五) 、 強 化 收 容 人 就 業 轉 銜 輔 導	1. 依法務部矯正署 106年12月5日法 矯 署 醫 字 第 10606002360 號 函頒之「科學實 證之毒品犯處遇 模式計畫」辦 理。 2. 依法務部矯正署 107年1月19日法 矯署教決字第 10601942460 號 函勞動部訂定之 「新世代反毒就 業服務計畫」辦 理。	(1)與臺南市政府毒品 危害防制中心、臺 南市政府衛生局、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及臺南市政府勞工 局合作，針對翌月 即將期滿出監之毒 品收容人，辦理出 監前轉銜輔導，將 有就業需求及意願 者，經勞工局就服 員評估後，協助函 文轉介勞動部勞動 力發展署各分署進 行推介就業，以利 出監後即時獲得協 助，順利就業。 (2)與財團法人臺灣更 生保護會臺南分 會、勞動部勞動力 發展署雲嘉南分 署、臺南市政府毒 品危害防制中心及 法律扶助基金會合 辦更生保護業務、 就業、反毒暨法律 聯合宣導活動，以 強化收容人對社會 資源之認知。		

				(3)每月提供最新就業資訊；將出監有就業需求及意願者，函文轉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進行就業媒合，保障更生人立即就業。 (4)針對當月期滿或假釋釋放者，進行出監前就業轉銜宣導活動及影片播放，宣導更生保護專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服務專線及衛生福利部福利服務諮詢單一窗口專線，並詢問其出監後就業需求及意願，針對有意願者填寫就業服務轉介單後辦理就業轉介。		
--	--	--	--	---	--	--

		(六) 、 積 極 辦 理 收 容 人 各 項 更 生 保 護 工 作	1. 依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07年2月5日南市社工字第1070177024號函之「107年度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強化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愛從家庭出發家庭支持團體活動計畫」共同辦理。 2. 對於收容人釋放後之保護事項，於其入監後即行調查，並於其刑期即將屆滿或陳報假釋核准即將出監者，再予複查。	(1)收容人出監前更生認輔及支持家庭方案聯繫單轉介評估： 與更生保護會臺南分會合辦，於收容人出監前安排更生保護宣導及更生個案認輔，以利更生輔導員於收容人出監後進行個案家訪；協助建立信心與正確價值觀，並協助生涯規劃使其順利回歸社會。 (2)對身心障礙孤苦無依，或無最近親屬之出監收容人，有需求及意願安置者，積極洽請更生保護會、各縣市政府之社政、醫療單位等，辦理其出監後安置事宜。 (3)於收容人出監日，再查詢是否有需保護事項，必要時提供足夠車資旅費，協助返鄉。 (4)針對精神疾病列管、行動不便、無法自行返家者，聯繫家屬來監接回或護送返家，並落實		
--	--	---	--	---	--	--

				特殊收容人(含精神疾病、家暴及舊制性侵及兒少犯)出監前更生保護及注意事項關懷宣導，釋放當日向家屬進行更保事項及衛教宣導，俾其復歸社會。 (5)依據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計畫之『出監輔導階段』之規劃，積極結合勞政、衛政、社政及更生保護會四方資源與聯繫，強化社區銜接輔導功能，進行受刑人社會資源需求評估及轉介，以強化收容人更生輔導機制，協助收容人復歸社會。 (6)本監短期技能訓練班結訓及取得證照出監者，由調查員追蹤其出監後就業情形，若需更保協助者函文轉介。		
		(七) 、 辦 理	依法務部89年9月30日法89矯司字第001339號函辦理。	1. 新收收容人入監後即予照相，並將照片儲存於獄政系統建檔，俾利相關科		

		收容人拍攝數位照片，並於電腦內建檔備用		室運用。 2. 在監收容人部分，每人每年至少重新拍照1次。		
		(八)、辦理觸犯家庭暴力罪或違反	1. 依法務部98年6月6日法矯決字第0980901727號函辦理。 2. 依法務部矯正署100年3月31日法矯署醫字第1000600014號函辦理。 3. 依法務部矯正署104年4月27日法矯署醫字第10406000630號函辦理。	(1) 依新制規定，自100年4月1日起施行，本監性侵及家暴收容人，須於假釋預報日期或刑期屆滿前2年，檢附在監所有調查及處遇相關資料，移送指定性侵家暴專監高雄監獄治療。 (2) 觸犯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收容人出監前通報機制：		

		保護令罪之收容人移監及期滿或假釋前之聯繫	4. 依法務部矯正署 105年10月3日法矯署醫字第 10501768360 號函辦理。	監獄應於處遇對象刑期屆滿前1個月或假釋核准後釋放前，將判決書及相關處遇資料提供其戶籍所在地之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警察局婦幼警察隊，以利後續社區處遇計畫之進行。 (3)機關應於其刑期屆滿前1個月，將預定出監日期，通知被害人、被害人住居地之警察機關及家庭暴力防治中心；假釋核准或保外醫治者，於接獲核准公文時即予通知。		
		(九)、收容人未成年子女照顧	1. 依法務部97年3月12日法矯字第 0970900732號函辦理。 2. 依法務部矯正署 105年1月29日法矯署教字第 10503000320 號函辦理。	(1)收容人入監後即調查並填寫未滿12歲子女照顧及協助需求情形調查表，另由調查員每月排定場舍宣導，對有子女照顧協助需求者，由社工師進行會談評估後，於「關懷e起來」網站進行線上通報，以利各縣市社會局		

		協助宣導與調查		辦理訪視評估及協助事宜，並將辦理情形回覆本監，由社工師通知收容人及教誨師協助情形，使其安心服刑。 (2)收容人家屬宣導： 於接見室張貼高風險家庭宣導海報。		
		(十)、辦理施用毒品收容人之入監調查及假釋出監資料函	依法務部矯正署106年12月5日法矯署醫決字第10606002360號函頒「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計畫」辦理。	(1)針對新收(含他監移入)施用毒品收容人，施以「毒品犯受刑人評估表」，提供分類處遇之參考。 (2)施用毒品收容人假釋出監後，將其在監資料(包含收容人直接調查表、直接調查報告表、犯次認定表、毒品犯受刑人評估表、再犯危險性評估表及自我效能量表)，密件函送各地檢署觀護人室，作為保護管束及後續追蹤輔導之參考。		

		送 (十一) 、 落 實 性 侵 收 容 人 之 移 送 專 監 及 出 監 前 通 報 及 資 料 函 送	1. 依法務部矯正署 100年3月31日法 矯署醫字第 1000600014號函 暨100年5月16日 法矯署醫字第 1000600016號函 辦理。 1. 依法務部所屬監 獄受刑人子女就	(1)100年4月1日新收 入監者：於假釋逾 報日或刑期屆滿日 前2年移送性侵家 暴專監，施予必要 之身心治療或輔導 教育。 (2)100年4月1日前已 在監者：業經舊制 指定監獄篩選需身 心治療，於假釋逾 報日或刑期屆滿日 前2年，移送新制 性侵家暴專監；業 經舊制指定監獄篩 選只需輔導教育 者，續留本監施予 相關處遇。 (3)假釋核准後釋放 前，或期滿出監2 個月前，發函通知 收容人戶籍地之家 庭暴力暨(及)性侵 害防治中心，副知 警察局婦幼警察 隊，以接續收容人 出監後之社區相關 處遇事宜。 (4)性侵收容人基本資 料，均輸入獄政系 統建檔，以利教誨 師實施個別教誨及 處遇之參考。		
--	--	---	--	---	--	--

		(十二)、辦理收容人子女就學補助及獎學金申請	學補助實施計畫辦理。 2. 依法務部矯正署 105年6月29日法矯署教字第 10503006370 號函辦理。	於每學期開學前通知各場舍調查收容人欲申請子女就學補助者，並於開學後1個月內，備妥就學補助申請書、收容人子女身分證明、確實無法繳納學費證明、學費繳納單及金融機構帳號，經與教育部系統比對確認未接受任何補助後，即由本監作業基金項下補助其子女就學費用。另協助辦理更生保護會新北分會、宜蘭分會及基隆分會受刑人子女獎學金之申請及函文寄送。		
--	--	------------------------	---	--	--	--

	二、教化業務	(一)、規劃調整並更新工場之多媒體播音系統設備，充分發揮電化教育功能，強化圖書館藏書內	為有效利用電化設備，充分發揮媒體教育功能，全面更新各工場多媒體播放系統，以有效發揮寓教於樂及提升收容人教化課程實施，令矯治功能更臻完善。	1. 因應多媒體播放之活潑、生動功能，提升教化活動課程之實施成效，全面更新多媒體設備實屬必要。 2. 選錄各電視台較具教育意義之影片、社教節目及娛樂性之綜藝節目。 3. 電化教育時間播放影片、戒毒戒菸宣導影片、有線電視節目及法務部頒發的各類宣導影片暨生命教育影片。 4. 播放音樂及各宗教慈善公益團體於樹德大樓所表演之活動或公益講座，讓全監收容人欣賞精彩演出，紓解收容人情緒。 5. 結合社會團體實施工場集體教誨時，以多媒體影音播放生命教育教材，提升收容人興趣，深化教誨效果。 6. 購置點唱機設備，定期輪流使用，紓解收容人情緒，寓教於樂，穩定囚情。	由本年度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	--------	---	---	--	--------------	--

		化圖書館藏書，令矯治功能更臻完善	容，每年持續投入新書購置。	7. 為提倡收容人讀書風氣，推廣終身學習理念，增加生活視野，深化閱讀之強度與廣度，促進自我成長，並促其重視人文素養與社會關懷，每年特邀請優良廠商，辦理書籍展示活動，並採購各類書籍，以充實圖書室設備及藏書；另與歸仁區圖書館合作推廣穿越高牆飄放書香-閱讀實施計畫，設置巡迴書箱輪流巡迴各場舍，每次停留二個月，提供收容人便利借閱的環境；另戒治分監與山上圖書館合作辦理要讀不要毒借閱書籍活動，藉由閱讀好書做導引，用來開發腦力、訓練思考、培養邏輯能力及良好的人格養成。增購有關心理輔導書籍及文藝書類供管教人員及毒品犯收容人借閱。另定期舉辦部函指定書籍讀後心得、	
--	--	------------------	---------------	--	--

				論文比賽，錄取優等若干名〈給予加分〉或取前三名並頒給獎狀以茲鼓勵，達到修心養性及促使收容人積極進取、改悔遷善之目的。 8. 為善用圖書館資源，鼓勵收容人養成讀書習慣，提昇心靈成長，各教區教誨師至各場舍宣導，採寫作投稿積點制，鼓勵收容人閱讀有益書籍及參加監外藝文競賽。 9. 提供本監自行錄製之各項文康活動影片供蒞監接見家屬觀賞，讓收容人家屬了解收容人在監生活狀況。 10. 為落實《兩公約》，讓人權可以大步向前，人民在生活中能真實地感受到人權的實踐，本監持續且有系統地宣導及實施測驗《兩公約》，以使收容人能熟悉公約內容，提高人權意識。		
--	--	--	--	---	--	--

		(二) 、 加 強 輔 導 收 容 人 具 體 措 施	1. 依法務部矯正署108年2月14日法矯署安字第10804000770號函示：「強化高關懷收容人之生活照護及管理」。	11. 為使收容人充分了解消保常識，除利用教化教誨時機宣導外，定期辦理收容人法律常識會考，對於成績優異者予以鼓勵，以強化其學習動機；並編制宣導教材加強辦理收容人（含弱勢消費族群如高齡、原住民、外籍人士及身心障礙者等）之金融相關知識及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以使其充分了解消費者權益。 (1) 對於新收、長刑期、違規考核及隔離調查、精神疾病、管教小組提報（家庭支持薄弱、情緒不穩、適應障礙等）者、列為高關懷篩檢對象。 (2) 篩檢之高關懷個案先由所屬教誨師進行個案初級輔導，必要時轉介社工師、心理師或精神科醫師等專業人員。相關輔導紀錄由教誨師彙集及控	
--	--	---	--	---	--

			2. 強化身心障礙、長期療養、和緩處遇、高齡收容人輔導及處遇措施。 3. 提供多元輔導管道，強化收容人心理諮商與輔導成效。	管，建立個案管理專卷。 (3) 啟動高關懷協助工作(連結家庭支持系統、宗教及教誨志工個案認輔、強化藝文及生命教育)。 (1) 對於身心障礙、長期療養、和緩處遇及高齡收容人加強其個別輔導，並安排宗教及教誨志工個案認輔。 (2) 加強宣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各類招生班級資訊」以保障身心障礙收容人之基本權益及受教權，並促進其他人對身心障礙收容人固有尊嚴及權益的尊重。 (3) 妥善規劃運用相關專業人力，協助身障收容人在監生活、教育、參加教化藝文活動、促進復歸社會並推動個別化之家庭支持方案。 (1) 為使教化工作更趨靈活與多元，於志工遴選時，應考慮		
--	--	--	---	---	--	--

				其學經歷背景素行，說明入監應遵行事項，善用其專業知識，妥適引進專業輔導人員協助教化工作推行。積極引進教誨志工與社會志工，協助各項教化輔導及各種矯正相關業務之推展。（尤其是非核心個案教區認輔工作、包括新收、違規與考核個案）。 (2)個別教誨均依教誨教育實施基準表來辦理，除由各教區教誨師親自輔導收容人談話外，另由管教小組成員包含教區科員、作業導師及日勤工場主管、教誨志工協助辦理，確實了解掌控教區內收容人之動態及囚情，遇有深層情緒困擾或精神障礙者，即時轉會心理師協助處理；遇有家庭因素需要協助者亦即時會知社工師介入，提供適當之協助及通報事宜。	
		(三)、加	對收容人施以教育、實踐監獄學校化之理想。		

		強 辦 理 收 容 人 補 習 教 育 (四) 、 加 強 辦 理 附 設 進 修 學 校 及 長 榮 大 學 管 理 學	辦理進修學校使有志完成基礎教育之收容人得完成高中或國中學業。	1. 依監獄行刑法第卅七條之規定，對於收容人施以初級、高級補習之教育。 2. 確實依據收容人所調查之性行、學歷、經歷等狀況分級編班上課，使收容人均能獲得接受教育之機會。 3. 充分利用各種圖書、影片宣導，並鼓勵收容人利用空閒時間充實自我，以培養其積極向上心及良知良能，達到教育成效。 1. 鼓勵收容人踴躍參加進修學校入學甄試，於增加知識外並透過學習俾利達到自我成長與肯定。 2. 鼓勵通過國小自學鑑定受刑人，踴躍報考進修學校，並充實樹德進修學校教學設備，改良學習環境。 3. 對於成績優異且有志升學之高中部畢		
--	--	---	---------------------------------------	--	--	--

		士學程班、空中大學教育 (五)、 加強辦理宗教教誨	業生，輔導其報考本監長榮大學管理學士學程班及空中大學，提供收容人進修高等教育之機會，日後能回饋社會並追求更美好之將來。 藉由宗教信仰，促使收容人擇善去惡，從而堅定其改悔向上之心，並建立正確價值觀。 1. 依監獄行刑法第37條第2項之規定，對於收容人施以集體、類別及個別之教誨。 2. 依設備狀況及收容人屬性，全監分為9個教區，由教區教誨師按收容人類別、性質不同而因材施教。 3. 依收容人所屬之宗教信仰不同，邀請	
--	--	--	--	--

		(六) 、 審 慎 辦 理 收 容 人 之 累 進 處 遇 及 縮 刑	審慎辦理收容人各項成績分數評定及更刑等各項累進處遇暨縮刑業務。	各宗教人士來監實施宗教教誨。 4. 擴大與強化三大宗教(佛教、基督教、天主教)之功能，辦理生命教育研習班，並藉由結合讀書會導引收容人向上向善，建立正確的人生價值觀。 1. 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及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嚴而寬，管教人員確實考核收容人行狀，藉以評定收容人累進處遇各項成績分數。 2. 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28條之1及其施行細則第28條、第29條、第30條之規定，辦理收容人縮短刑期作業並詳加核對，以維刑罰執行之正確性。 3. 確實辦理收容人更刑、減刑後各項累進處遇業務。 4. 依入監受刑人身分簿內判決書記載犯罪時間點及對照調	
--	--	---	---------------------------------	--	--

			查科刑案資料查註表為依據，認定受刑人適用法別（新法或舊法）、犯別（成年犯、少年犯或成少犯）、犯次（初再、累犯）等，並作為起晉分、各級責任分數之標準。 5. 違規後停止計分、恢復給分等情形，依本監受刑人累進處遇評分實施參考要點第6至8條規定辦理。 6. 由教化科內勤及教區教誨師組成工作小組，針對重罪不得假釋收容人進行審查與認定，將於「新收」、「更刑」、「轉配業」、「已陳報假釋」主動查察並立即調閱其前科紀錄，判定其是否適用刑法第77條第2項第2款「重罪累犯不得假釋」規定，避免違失，雖非累犯或假釋中再犯，但疑有該條款之適用時亦同。全面落實「法務部矯正署	
		舉辦法治教育訓練，宣導重罪不得		

		(七) 、 審 慎 辦 理 收 容 人 之 假 釋 及 撤 銷 假 釋	假釋相關法令與政策趨勢 臺南監獄審查重罪累犯不得假釋案件作業原則」，維護國家刑罰權，並加強該類受刑人列管及處遇之橫向聯繫，以維護安全。 於辦理本監職員教育訓練與本科科務會議時，製作電子教材進行法規宣導兼具落實無紙化行政作為。 1. 對於假釋審查之非當然委員，延聘專長涵蓋法律、社會、觀護、心理、教育、犯罪學等各領域專家學者計8名，對於假釋提報收容人進行多元化評估，有效提昇假釋審查之品質。 2. 有效落實假釋面談機制並依法務部矯正署108年2月份宣達事項辦理擴大假釋面談，期達年度假釋案10%。各收容人假釋面談案件皆由假釋審查委員詳細詢問犯案經過、	
--	--	---	---	--

				悛悔情形及出監就業規劃等，再針對面談部份投票，進而達到公平、公正假釋審查之目的。 3. 假釋報告表各項欄位均以裁判書、執行指揮書及在監執行情形為依據，具體詳實考核並登載。 4. 為強化受刑人假釋後內心能遵守善行之意念，並培養良知良能，建立自信和自尊心。假釋時均依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89條規定，藉由莊嚴隆重假釋釋放儀式，提昇收容人榮譽感，促其改悔向上，達順利復歸社會之目的。 5. 依據相關法令，對於撤銷假釋者，配合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觀護人，依照行政程序法及保安處分執行法與刑法等相關規定，確實辦理撤銷假釋業務。具有時效性之撤銷假釋案件，均先以	
--	--	--	--	---	--

		(八) 、 加 強 辦 理 收 容 人 文 康 活 動	電話與法務部矯正署承辦人連繫後，先行傳真相關文件給法務部矯正署，並立即發文，並持續以電話連繫辦理情形及進度。接獲法務部核復准予撤銷假釋案，即檢具資料函文通知承辦檢察署執行殘刑。對於通知逾一個月仍未接獲承辦檢察署函復辦理情形者，予以再行函請該署查明是否已分案執行，並續予列管追蹤，避免漏失，以確保國家刑事刑罰權之執行。 6. 針對性侵犯中高危險或配戴科技設備監控案件，確定撤銷假釋後，先行傳真核復函至最後執行保護管束地檢察署，以利進行拆除科技設備前端作業及後續執行殘刑相關事宜。	
--	--	---	--	--

				1. 依年度實施計畫定期舉行收容人各項文康活動競賽。 2. 指導收容人練習寫作，推薦投稿新生季刊或投稿本監自辦之溝通雙月刊，並鼓勵收容人參加各項徵文活動，爭取榮譽。 3. 訂定年度文康競賽項目，依表排定之時間實施，內文康每月辦理一次，外文康依當月實際情形排定之。 4. 配合法務部矯正署每年度藝文性教化活動競賽之實施，評選代表本監參賽作品，參與矯正機關比賽全國競賽(花燈)或於監內講座時於樹德大樓展示，並適時提供收容人表演舞台，展現教化成果。 5. 為提升收容人藝文素質，強化藝文教育並培養閱讀習慣，成立「才藝訓練班」，包括原有國樂班學員20名；讀書會於大一學士班	
--	--	--	--	--	--

				及大二學士班辦理；寫作班及書法班併入科學實證戒毒班課程實施；繪畫班併入樹德進修學校高中三年級課程實施。皆聘請學有專精之老師入監指導，培養其藝術內涵。另為增進收容人花燈製作技巧，成立「花燈技藝研習班」，除提升本監花燈競賽之競爭力外，讓收容人習得傳統技藝，強化復歸社會能力。 6. 於樹德大樓一樓校史館成立教化成果展示中心，蒐集展示各項文康活動辦理情形。 成立收容人識字班，以1年為期，聘請老師每週入監指導，以利用收容人在監期間，加強推廣識字教育，提升其適應社會生活之能力。		
		(九) 、 成立「識字班」 (十) 、 辦理收容人「面對面及電話懇親	鼓勵失學收容人收容人識字，脫離文盲，建立信心。 1. 增進收容人與家庭間親情連繫的互動，達到家庭重塑的效果。 2. 擴大辦理收容人面對面懇親活			

		」活動，結合社會資源，強化家庭支持動力	動。 3. 結合社會資源辦理家庭支持方案－「愛在家庭，讓愛流動」講座。	在重要節日，如春節、母親節、中秋節時辦理「面對面懇親」及「電話懇親」活動，讓家人的支持與關愛，填補心靈的缺口，在人生的轉角重建復歸社會的信心，藉以提昇收容人家庭支持度及維繫彼此的親情。 (1)為強化收容人家庭支持系統及凝聚力，本監103年開始成立戒毒班，處遇家庭及人際關係、辦理收容人家庭支持方案課程，配合進修學校畢業典禮、三節面對面懇親，縮短與家人間之距離，凝聚彼此間情感之聯繫。 (2)為加強收容人與家屬凝聚力，奉典獄長指示擴大辦理面對面懇親活動。每年三節收容人面對面懇親活動每場原	
--	--	---------------------	---	--	--

		(十) (一) 、 加 強 毒 品 收 容 人 處 遇 輔 導 措 施	實施毒品收容人處遇深耕計畫並依據行政院「新時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積極推動「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計畫」	約可容納170人，分上下午2場次共340名收容人參加。也擴及至炊場農藝等三、四級收容人，擴大家庭支持 (1) 為增進收容人對家庭關係的正確認識，期望透過邀請講座蒞監分享家庭相處經驗與生命故事之方式，以「包容」、「感恩」、「幸福」之思維，重新建立並修復收容人與其家庭成員間的親密連結關係，俾利其復歸社會，順利更生，遠離犯罪。 (2) 每月由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南分會或本監邀請相關人員蒞監演講1場次，每場次2小時，全年度計12場。 1. 依法務部矯正署106年12月05日法矯署醫字第10606002360	
--	--	--	---	--	--

				號函指示，自107年1月1日起積極推動「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計畫」。 爰此，本監參採NIDA建議之13項治療原則，規劃七大面向毒品犯處遇課程，加強四方連結之作為。 2. 今年另依法務部矯正署108年2月1日法矯署醫決字第10806000090號函指示，將毒品處遇課程，區分為「基礎」及「進階」二階段，並考量施用毒品與愛滋病之共病問題及特性，篩選施用毒品之愛滋病收容人參與，以專班集中管理授課方式辦理本監108年科學實證毒品戒毒計畫－「啟動新生命方案」。 3. 預定自108年3月18日起至同年8月30日實施6個月計24週之處遇課程，結合勞政、衛政、社政等各方社會資源，安排專業師資，規劃7	
--	--	--	--	--	--

				大面向毒品犯處遇及生命教育與藝術人文課程、落實個案管理、強化社會賦歸轉銜機制，俾使毒品收容人之服務延伸至社區，提升戒毒自我控制及效能。 4. 為落實個案管理制度將不定期辦理「課程檢討會」、「個案研討」及於結業前辦理「師資評鑑」；另針對毒品犯之需求、願意接受更生保護或戒毒輔導意願者，以個案訪談、輔導或團體等形式提供相對應之資源，以加強四方連結之作為。 5. 為有效強化毒品收容人家庭關懷與支持，本監與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幻奇表達藝術治療學會、上善心理治療所及大集文教服務協會積極辦理家庭支持團體與家庭日活動，透過家庭成員之參與，以提供雙方學習溝通互動	
--	--	--	--	---	--

				的管道，重新認識彼此及定位自我角色，以強化正向連結。 6. 本監以資源共享概念，與台塑企業向陽計畫班合作辦理毒品犯處遇課程，並引進中華民國無犯罪促進會每年辦理1期3個月的『無犯罪班』，藉由面對面溝通、增進學習能力和快樂之道等一系列知識之傳受與演練，藉以建立毒品犯正確人生觀，強化戒毒動機與支持動力。 7. 辦理轉介前之個別認輔：為增強戒毒班學員自我效能，強化戒癮信心，評量處遇課程之運用狀態，延續毒品犯輔導成效，其於結業配回原工場後安排大集文教服務協會師資群進行個別認輔，期間1至3個月。 8. 結合「台塑企業暨王詹樣公益信託」社會資源辦理毒品	
--	--	--	--	--	--

		(十) (二) 、 生 命 教 育 深 耕 計 畫	犯向陽計畫，除規劃生理、心理、家庭以及技訓4大面向課程外，並結合科學實證七大面向內容進入課程中，後續亦有社會復歸轉銜處遇，追蹤出監後狀況，並邀請擁有乙級證照及實務經驗之講師教授喪禮服務丙級技訓課程，輔導考取丙級證照。 9. 為配合法務部推動宗教教誨業務及培養收容人正確宗教信仰，透過各類宗教教誨志工老師蒞監傳授、解說及討論等方式，以強化毒品收容人增強自信，更對宗教有更深層認識與體驗，以達淨化心靈及改悔向善之教化效果，重拾本性良善，修復家庭親子間之關係；戒治分監以獨特宗教戒毒模式，為臺灣本土首創，以宗教的力量戰勝毒品的誘惑，	
			1. 因應法務部生命教育深耕計畫。 2. 訂定收容人品格精進與再造方案實施計畫，俾與本監生命教育實	

			施深耕計畫相輔相成。	宗教班以佛教班與基督教班為主，輔以勞動服務、生命教育、家庭支持、自我成長、啟發課程、短期技能訓練等課程，出監後又持續追蹤輔導等，協助收容人徹底戒除心癮。 因應法務部生命教育深耕計畫： 安排或派訓教誨師參加有關簡報(Power Point)電腦課程：藉由充實電腦簡報軟體知能及應用，製作出更精簡易懂並為收容人可理解接受之教案內容。 依法務部矯正署100年11月15日法矯決字第1000300674號函示，本監在本(100)年訂定「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收容人品格精進與再造方案實施計畫」，訂定年度品德教育德目，俾與本監生命教育實施深耕計畫相輔相成，期藉由計	
		(十) (三) 酒駕犯戒治輔導計畫	依據法務部矯正署107.03.14法矯署教字第10703002550號函，訂定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收容人相關教化處遇強化措施。		

				畫中各項措施之實施，從而透過價值澄清、體驗和實踐的過程，積極觸發收容人反省、感動、昇華之心靈轉化作用，建立積極、正向之核心價值，並涵育堅定之信念，落實力行，從而邁向自我實現。達到『脫胎換骨、浴火重生』重做新民的目標。		
		(十) (四) 辦理收容人金	依矯正署107年2月8日法矯署教字第10710542720號函辦理收容人金融知識宣導計畫。	1. 新收階段:收容人新收入監期間，由新收舍播放酒駕肇事影片，強化收容人對於酒後駕駛危險觀念。 2. 配業工場階段: (1)收容人配業後，如有酒癮個案將轉介臨床心理師進行相關輔導，與評估是否須轉介身心科藥物治療。期提升是類收容人了解酒對身心、家庭社會的危害。 (2)教區收容人實施酒駕預防相關主題集體教誨與宣導，希望能全面		

		融 知 識 宣 導 計 畫		提升收容人了解酒駕發生原因與預防方法，降低出監後酒駕憾事發生。 (3) 預計於108年下半年度預計與臺南市立醫院身心科、長榮大學心理學系合作，邀請社工師、諮商心理師蒞監辦理「酒駕相關」團體輔導課程與講座，以強化是類收容人酒駕害人也自害的風險觀念。 3. 假釋或期滿階段:於假釋釋放時實施出監前教誨，告知出監人酒駕及撤銷假釋之相關規定，深化其守法意識。 1. 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網站線上報名，邀請講師蒞監宣導。 2. 下載金融知識宣導相關資料，於各教區集體教誨實施宣導，並製作工作實錄及成果統計。	
--	--	---------------------------------	--	--	--

三、作業技訓	(一)、加強作業管理及強化委託加工作業	1. 積極洽請作業廠商與本監合作委託加工作業，培訓符合社會需要之技術人員，並養成收容人勤勞習性，以利出監後易於就業，而不致再犯。 2. 提高委託加工成品良率，健全作業工場管理，提高廠商委託加工之信心。	(1) 目前委託加工簽約廠商有16家，作業項目有塑膠手環加工、螺絲組裝加工、戶檔加工、筆記本加工、文具加工、牙籤加工、膠帶加工、安全帽加工、汽機車零件加工，繡章燒邊加工、日曆製品加工及紙袋加工等等，皆可培訓收容人一技之長，出監後易於就業。 (2) 107年委託加工收入為52,386,606元，其中委託加工收入前二名廠商為美琪公司-繡章燒邊加工、豪堤紙袋股份有限公司-紙袋加工。 健全作業管理流程，訂定合理產能目標，釐訂製程、作業排程、工作指派及稽查，提高品質與產能，提高廠商委託加工誘因及信心。 108年持續開辦受刑人各類短期技藝訓練班計有：手工蛋捲班、	由監所作業基金項下支應	
	(二)、賡續	加強辦理技訓職類之檢討及開發。			

		推動收容人之技能訓練		漆藝陶藝創意班、麵包烘焙班、汽車美容班及生命禮儀服務班等共5個班別。		
		(三) 結合社會資源辦理丙級技術士技能訓練	結合「台塑企業暨王詹樣公益信託」社會資源辦理 <u>毒品犯向陽計畫</u> ，開辦喪禮服務丙級技能訓練。	1. 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108年02月15日技專字第1081700252號函辦理108年度第1梯次專案檢定喪禮服務技術士職類丙級檢定學術科測試。 2. 108年度第1期技術士丙級喪禮服務課程自108/04/23至108/09/25止。藉由相關課程促進受刑人對於生命的重新認識。		
		(四) 強化作	開發實用具特色的自營產品。	1. 擴展傳統工藝—漆器之製作規模，並使生漆及腰葉漆之製作技法兼備，以		

		業 特 色		豐富收容人創作漆器之技能，使工藝作品精緻美觀符合消費者需求。 2. 賡續辦理手工蛋捲、餅干麵包等烘焙產品製作，並持續開發新產品，注意食材衛生安全符合規章，以多樣化的生產，提高利基。 3. 行銷豆芽菜，供應臺南地區矯正機關（含臺南第二監獄）供應收容人副食品使用。 4. 手工皂依季節更換不同式樣，以符合消費者需求。 1. 積極承攬嘉義以南（含屏東）各矯正機構所需各類印刷製品達內部供銷自己自足之政策；利用本監印刷設備及技術，並提高品質，以樹立本監作業信譽，節省公帑、訓練收容人技術傳承。 2. 製作型錄廣為發送；部份產品透過宅配貨到付款機		
		(五) 、 提 升 自 營 作 業 績 效	因應產業外移，委託加工日漸萎縮，應積極推展自營作業項目，開發行銷通路。			

		(六) 擴大 辦理 受刑 人自 主監 外作 業	讓一年內將期滿出 獄或假釋之受刑 人，能順利回歸社 會。	制，方便民眾訂購 及暢通行銷管道。 3. 開辦信用卡及國民 旅遊付款業務。 1. 洽請合作辦理受刑 人自主監外作業廠 商佳中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豪堤紙袋 股份有美公司及永 金科技有限公司增 加雇用名額。 2. 新增合作辦理受刑 人自主監外作業廠 商典銘實業有限公 司。 3. 擴大遴選符合條件 之受刑人，參加自 主監外作業。		
	四 、 衛 生 醫 療	(一) 、 落 實 傳 染 病 預 防	加強環境衛生之督 導及檢查。	1. 增購消毒水供場舍 地板、室內消毒， 以杜絕病源傳染。 2. 採購殺蟲劑，不定 期噴灑全監水溝、 地下室，撲滅蚊、 蠅、跳蚤，以確保 環境衛生。 3. 病舍各房舍定期進 行紫外線消毒，以 遏止傳染病的傳 播。 4. 配合疾管局及台南 市政府衛生局針對 矯正機關納入人口 密集機構傳染病防	由本年度相關經 費項下支應	

				治實地訪視。		
		(二) 、 落 實 新 收 收 容 健 檢 作 業	加強辦理受刑人健康檢查。	1. 加強對新收入監及在監受刑人實施健康檢查。 2. 對新收收容人入監時施行胸部 X 光檢查，如有異常者立即隔離與治療，並安排監內門診診療及通知衛生主管機關建檔追蹤。 3. 加強針對愛滋病及梅毒個案之治療與管理，對新收受刑人入監時當月即採血送驗，在監受刑人本(108)年全監抽血檢驗1次，如發現患病者即以隔離治療，並通知衛生醫療機構建檔追蹤及實施個別衛教心理輔導。		
		(三) 加 強 尿 液 檢 驗 工 作	加強煙毒犯尿液篩檢，杜絕毒品流入監內。	1. 新收入監、借提還押、出庭返監、返家探視及懇親之受刑人一進入本監時立即採尿檢驗。 2. 在監執行受刑人不定期每週二、四辦		

		(四) 愛 滋 病 收 容 人 管 理 及 照 護	加強愛滋病患管理與治療。	理尿液抽驗，隨時注意毒品是否有流入監內。 3. 入監受刑人身體、衣物嚴格檢查，以防私藏毒品入監內。 1. 本監新收收容人入監時1個月內需抽血送現代檢驗所做愛滋病及梅毒檢查。 2. 篩檢發現陽性個案時，通知所在地衛生局(所)人員，配合衛生所人員，進行個案訪查，個案訪查內容包括個案資料調查、心理輔導、衛生教育、臨床診視及處置。本監亦會加強個案管理，並安排個案定期接受診治。 3. 本監愛滋病收容人醫療處遇就診合作醫院奇美醫院感染科，每月第一週星期二上午入監診療，診療時亦會告知個案治療方式、藥物副作用及服藥順從性之重要性及檢驗結果，評估是否須開始服藥及定期安排抽血檢查	
--	--	--	---------------------	--	--

		(五) 精 神 疾 病 收 容 人 醫 療 照 護	CD4與病毒量，以利掌握收容人在監疾病狀況。 4. 出監前或假釋獲准後應即通報衛生主管機關接續辦理追蹤管理事宜。 1. 對於新收收容人入監健康檢查時發現有疑似精神疾病或有服用精神科藥物治療之個案，轉介精神科醫師進一步評估確診以及追蹤輔導。 2. 精神病犯列冊管理，持續追蹤其服藥以及精神症狀之變化。如經藥物治療仍未有明顯改善，並已開始嚴重影響生活作息者，由精神科醫師評估後備齊相關資料送臺中監獄精神病醫療專區進行治療輔導。 3. 戒護科常年教育中邀請專家學者入監講述有關精神疾病、暴力行為、情緒管理等專業知識。強化戒護科管		
--	--	--	--	--	--

		(六) 、 在 監 收 容 人 醫 療 情 形	理人員對精神疾病有正確的認識及輔導，協助及早發現個案之精神症狀。 4. 精神病收容人出監前由衛生科依精神衛生法第31條通知其居住地或戶籍地之衛生主管機關及警察機關追蹤治療。 (1)102年度1月1日收容人納入健保後，本監健保業務現臺南市立醫院及臺南市安南醫院承攬，本監秉持著以提升醫療品質及確保收容人醫療人權目標，與該院共同推動醫療業務，落實預防保健服務，藉策略聯盟合作達到雙贏局面。 (2)配合健保署年度業務訪視。 (1)依矯正署104年6月15日法矯署醫字第10406000890號函頒「矯正機關收容人看診及其後續流		
--	--	---	---	--	--

		(七) 、 辦 理 收 容 人 衛 生 教 育 情 形	1. 辦理收容人愛滋防治相關衛教宣導。 2. 辦理心肺復甦術及異物梗塞處理法急救課程。 3. 辦理收容人照顧員服務員課程訓練	程」辦理收容人醫療相關業務。 (2)為確保收容人醫療權，將隨時掌握收容人身心狀況，如有罹病均予以悉心安排診治；如在監不能為適當之醫療時將提報移送病監施予治療，必要時陳報矯正署許可保外醫治。 每月由本科護理師至工場進行愛滋病防治宣導及減害計畫相關衛教宣導；本年由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邀請專家學者蒞監舉辦6場次收容人愛滋病及性病防治專題演講，相關課程教學內容紀錄於簿冊定時陳閱。 為因應緊急突發醫療事故之發生，降低收容人戒護外醫死亡率，聘請領有救生員教練執照的專家，每月為新收收容人舉辦1場訓練。 照顧服務員訓練班以		
--	--	---	---	---	--	--

			4. 菸害防治	照護、技訓、就業三合一的目標讓參訓的收容人學習照護基本技巧及知識，能培養學習第二專長，出監後有助於就業機會，早日適應社會生活。		
		(八) 促進心理健康與防治自殺	1. 充實收容人心理健康促進常識，了解憂鬱情緒之疏解管道。 2. 於常年教育辦理精神疾病(含憂鬱、躁鬱與自殺防治)課程。	辦理菸害防治及戒菸教育宣導與開辦戒菸門診 (1)定期至各工場辦理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課程。 (2)定期辦理10年以上長刑期受刑人自殺與憂鬱篩檢(BSRS-5)，並依嚴重程度分類列冊輔導或轉介精神科就醫追蹤。		
		(九) 、推動病舍病房化	因應慢性病收容人的管理，特結合醫師查房，護士陪診及對住病舍的病犯施行血壓、血氧或血糖等生理監視。	同仁於管理收容人過程中可辨識與了解目前精神、心理與情緒狀態，達到儘速協助就醫與高風險防治目的。 (1)配合門診醫師至病舍巡診，瞭解罹病		

		(十) 、 強 化 藥 品 衛 材 管 理	藥品衛材歸類及審核	收容人之病情。 (2)遇有異常者，安排醫師診療，施予適當之治療。 1. 加強藥品管理，每月定期盤點藥品，逾期藥品衛材不得使用並銷燬。 2. 在經費許可下增購醫療設備及復健設備。 3. 因應收容人納入健保，藥品均由臺南市立醫院所提供，防疫衛材由衛生科依安全庫存量另簽預估數量由本監總務科辦理採購。		
		(十一) 、 完 善 衛 生 醫 療 作 業 及 感 染 管 制 措 施	1. 員工衛生教育	1. 辦理 EMT1訓練及複訓 2. 定期安排職員 CPR 訓練。 3. 為提升職員對於藥品及藥物之正確認知，定時辦理職員相關藥物衛生教育。 4. 安排法定傳染性疾病衛教，如肺結核		

			2. 修訂衛生科標準作業規範 3. 健康管理 4. 監內防疫 5. 衛教宣導	防治、愛滋病等疾病課程。 5. 排定感染控制課程，提升監內感染控制之效能及增強自我健康意識。 加入函稿範本及連接三代獄政內容、K 槽電子位址。 1. 收容人定期(新收一個月內及全監每年一次)抽血檢查及胸部 X-RAY 檢查。 2. 落實同仁、收容人每日體溫測量。 配合衛生主管機關政策，接種相關疫苗，如流感疫苗或 A 肝疫苗。 1. 落實發燒監測，發燒者，安排就醫及適當隔離。 2. 咳嗽監測，若有異常咳嗽，安排就醫確診肺結核可能性，安排接觸者 X-RAY 檢查及通報。 3. 腹瀉監測，若有腹瀉情形，安排就醫及檢驗，確定病原		
--	--	--	--	---	--	--

				菌。 4. 皮膚病監測，皮膚搔癢者安排就醫，若疥瘡患者，將適當隔離及同舍房預防性投藥。		
			6. 感染控制之管制措施	1. 本月衛生科安排場舍，進行傳染病衛教。 2. 邀請衛生局所、入監進行收容人衛生教育。 3. 安排同仁相關感染控制課程。		
		(十二)、保外醫治	7. 疫情處置及監控	1. 依衛生福利部106年7月7日衛授疾字第1060500349號，配合每年度矯正機關感染管制查核作業。 2. 落實訪客體溫監測及確實記錄。 3. 每日監內外環境確實清潔及消毒。 4. 監內相關出入口皆配置洗手設施。 5. 防疫物資之安全庫存量及儲放場所。		
			保外醫治申請與察	1. 落實每周「人口密集機關疫情通報系統」。 2. 若確認為法定傳染		

			看管理	病或群聚感染，配合衛生機關進行疫調，進行後續相關防疫措施，如隔離、預防性投藥等。 依據監獄行刑法第5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73條辦理保外醫治相關作業。		
	五、戒護管理	(一)、依分層負責規定落實督導考核及輔導責任 (二)	1. 端正風紀，重塑新象，並落實提升矯正專業效能、展現人權公義新象之理念 2. 嚴加督導考核各級戒護人員操守及品行並做成記錄。 督導全體戒護人員	依矯正署107年9月19日法矯字第107040050號函示頒訂之「端正風紀，提升績效」實施計畫列入，並由各業務科室積極推動辦理，以落實提升矯正專業效能及確保戒護安全管理。 落實平時考核制度，平時嚴加督導考核各級戒護人員，對其平常生活操守及服務情形應深入瞭解並做成記錄，若有貪瀆跡象或操守不良之人員，則會請政風單位加以列管。	由本年度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 加強收容人生活管理	值勤時應恪守工作崗位，對收容人多予關注並深入瞭解其個人素行資料，以防範戒護事故發生。	(1)檢討勤務制度缺失適時修正改進。 (2)加強勤前教育，樹立正確執勤觀念，並以愛心、耐心為出發點，以理性的管理態度為原則，使戒護管理能合情合理，藉以穩定囚情。 (3)落實收容人生活管理及行狀考核，瞭解收容人心態並掌握其各項資料以俾便管理和輔導。 (4)場舍每月召開收容人生活檢討會，藉以發覺缺失適時改進。 (5)每日開封作業前，各場舍主管皆會宣導作業安全規定，並密切查考收容人作業有無落實規定，避免工安意外。 (6)針對新進人員職前，擬定職前訓練為期一周，亦由專人指導相關勤務之措施及執行。		
		(三)、 杜	強化安全檢查工作			

		絕 違 禁 品 入 戒 護 區 防 範 戒 護 事 故	防止事故發生，確實杜絕違禁物品流入。	(1)加強門禁管制，對於出入戒護區人員一律實施人員及攜帶物品分流檢查制度，以有效防範違禁品流入。 (2)持續實施例行性安全檢查、擴大安全檢查及突擊檢查。 (3)加強對收容人之各項檢查工作。 (4)車檢站、物檢室及郵包送入等勤務應慎選精明幹練之戒護同仁擔任。 (5)落實複檢工作，對於各作業材料及其他物品加強審查工作。 (6)增設硬體設施輔助檢測，藉此防止違禁物品流入。 (7)於門禁增設電腦人臉辨識系統，對於出入之人員嚴格查核身分。		
		(四) 、 武 器 彈 藥 定 期	賡續辦理武器彈藥保養與檢查清點工作。	(1)武器彈藥存放應隱密，四周通風性良好，而在安全性上也設置蜂鳴器及加		

		維護清點		設多層鑰匙加以控管，並裝設有監視設備隨時監控。 (2)武器彈藥派有專責人員負責管理，槍械武器設有3個保險櫃，平日由專責人員負責清查，每週實施保養，彈藥室內設1個保險櫃，且槍械室及彈藥室內均設有3道門及5個鎖頭以強化安全措施。除此之外，每月並由戒護科長會同專責人員清點核對，而政風人員亦不定期會同抽查。 (3)108年度因應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槍枝彈藥需移置安全處所管控。	
	(五)、 賡續辦理 管理人員 常年		實施管理人員常年教育，充實實務經驗及培養正確觀念，以提高工作效能。	(1)擬定管理人員常年教育計畫並依計畫按月執行進度，藉此充實管教人員知能及相關實務經驗，以提升管教人員之工作素質及應變能力。	

		教育		(2)灌輸正確執勤觀念，熟練專業技能，建立依法行政的觀念。 (3)常年教育實彈射擊訓練，自105年起業已改為每季由各區分組之主協辦機關統一辦理，並以90制式手槍為實施項目，實施後於11月底函報矯正署。		
		(六) 、定期舉行防火、防逃、防暴、防震等各項應變	於每年依指示辦理防火、防逃、防暴、防震等各項應變演習。	(1)依照矯正署函示規定辦理各項應變演練，應變演習項目包含防震、防火、防逃、防暴及緊急醫療救助，並考量機關可能發生之戒護安全疑慮預設狀況，如防劫囚、防止以各種設備進入機關圍牆內情蒐、破壞或丟置物品等內容，進行演練。 (2)擬訂年度演練計劃方案陳核，並依核定之計劃方案實施，外科室同仁納入任務編組，藉以增進本監同仁之應		

		演 習		變能力及熟練各項消防器材與通訊器材之操作，能切實熟知指定的任務，以提升緊急應變的實務經驗與能力。 (3)依署函辦理例行性應變演練，落實每季分就平日、夜間及例假日等不同時段辦理至少1次例行性應變演練，另每半年由戒護科辦理全監職員參與應變兵棋推演。		
		(七) 、 加 強 安 全 設 施 及 保 養 檢 查	安全設施及警訊系統與消防器材等均定期測試並隨時保持堪用狀態。	(1)各場舍之安全設備每日均由該場舍主管負責檢查，再由教區教區科員進行複檢工作。 (2)消防器材、安全設施、監視及警訊系統等，均定期測試，如有故障立即修繕。 (3)各場舍所使用之作業工具於作業開工及收工時均依管理清冊確實清點，嚴密管制。		
		(八) 、 強 化	加強為民服務，除假日接見、與眷同住及民眾陳情之業	(1)賡續辦理每月第一個星期之收容人		

		便民服務	務外，並配合秘書室辦理收容人家屬入監參觀業務。	假日接見，對於符合資格之收容人辦理與眷同住，以應為民服務之精神。另確實督導同仁於執行勤務時應秉持為民服務之態度，藉此聽取民眾對於本監之觀感與優缺點，以便針對缺失加以改正。 (2)有關收容人生活管理之民眾陳情案件，統一由秘書室交辦予相關科室，並予以詳盡回覆。		
		(九)、強化幫派分子之管控	杜絕成群結黨滋生事端。	(1)協請調查科提供幫派與特殊收容人於之社會背景資料，俾便建冊加強管考。 (2)於配業、配房作業時加以分散，以防止串聯。 (3)不定時突檢，遏阻違禁物品及違紀情事發生。 (4)定期召開幫派份子管教督導小組會議，加強特殊與列管收容人的管考。 (5)對於列管之特殊收		

				容人，如於場舍行狀表現正常，無結黨之虞，依矯正署函示規定酌情解除列管。 (6)列管之特殊收容人移監他機關時，將列管事由及在監行狀表現通知接收機關注意戒護。		
		(十)、傳染疾病預防及應變	加強環境清潔預防監內感染傳染病。	(1)會同衛生科建立傳染病預防機制及應變計畫。 (2)落實執行各項防疫措施，以杜絕疾病傳染源擴散。 (3)向戒護職員及收容人宣導傳染疾病、途徑及預防措施等相關知識，並實施應變演練，以強化危機處理能力。		
		(十)(一)、風險管理	建立各項危機事故之處理流程，擬定應變計畫，加強風險趨避。	(1)建立危機處理小組名冊、工作執行要點及指揮編組。 (2)不定時實施緊急應變測試，建全緊急		

				通訊聯絡網。		
		(十) (二) 、 遠 距 接 見 、 電 話 預 約 接 見	遵上級機關便民服務措施，加強宣導收容人及其家屬利用遠距接見及電話預約接見系統。	(1)於新收入監寄發家屬通知單時，附寄遠距接見申請單及其相關規定。 (2)於各場舍、接見室及本監網頁公布遠距接見及電話預約接見之相關辦理規定，並附空白表格供收容人及其家屬索取。 (3)於收容人因違規停止接見、移監及借提、出庭等情況時，以書面通知或公告之方式會知家屬，避免為接見而徒勞往返。		
		(十) (三) 替	1. 嚴加督（輔）導考核替代役役男服勤動態及品行並做成記錄。	(1)嚴加督（輔）導考核替代役役男，對其平常生活品行及		

		代役管理	服勤情形應深入瞭解並做成記錄，若有適應不良或生活品行不佳之人員，除予加強輔導外並請政風單位加以列管。 (2)若有適應不良或需加強輔導之役男，則報請參加役政署所辦理之教育輔導班，加強輔導。 2. 積極輔導役男適應矯正機關環境，建立正確服役觀念。 3. 辦理替代役役男折抵役期相關工作。	服勤情形應深入瞭解並做成記錄，若有適應不良或生活品行不佳之人員，除予加強輔導外並請政風單位加以列管。 (2)若有適應不良或需加強輔導之役男，則報請參加役政署所辦理之教育輔導班，加強輔導。 (1)依法務部替代役役男服勤管理要點第六條規定辦理。 (2)落實勤務制度，建立正確值勤觀念，使役男了解生活工作環境，降低對監所工作環境之陌生感，減少不適應行為之發生，使役男之警力有效發揮。 (1)依兵役法施行法第五十三條規定。 (2)賡續辦理即將退役役男之役期折抵工作。 (3)依替代役折抵役期作業規定，將役男相關資料彙整後呈	
--	--	------	---	--	--

			4. 防範替代役役男於服役期間濫用藥物及輔導、檢驗等相關事宜。 5. 為落實替代役役男關懷鄉土、熱心公益情操，藉以實現「愛心」、「服務」、「責任」、「紀律」四大服勤理念，鼓勵役男利用休勤時間參與公益服務，展現役男發揮大愛精神。 6. 鼓勵從事正當休閒文康活動，配合節慶假日辦理烤肉、聚餐等活動。	報需用機關。 (1) 依防制替代役役男藥物濫用實施計畫辦理。 (2) 依替代役特定人員尿液採驗作業要點及替代役役男尿液毒品採驗作業手冊之規定辦理。 (1) 依法務部96年2月26日法矯決字第0950904480號函暨役政署95年12月29日役署管字第0950025080號函辦理。 (2) 依100年12月29日法矯署安字第1000400559號函示，將每月替代役役男公益服務實施情形，於103年1月1日起，於每月10前上網登錄完畢。 (1) 依法務部替代役役男服勤管理要點第六條規定辦理。 (2) 使替代役役男在休勤時間從事正當休閒活動。		
--	--	--	--	---	--	--

六、總務業務	(一)改善收容人生活設施	1、辦理本監各項整修及設備改善工程。 2、辦理採購。	(1)本監行政大樓、戒護大樓、九教區大樓、衛生科大樓、樹德大樓、舊員工餐廳及六舍等7棟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工程。目前工程業於108年2月11日開工。 (2)本監污水下水道接管工程中長程計畫。 (1)108年1月辦理108年教化活動撥放系統採購。 (2)108年1月辦理108年移監遊覽車租用勞務採購。 (3)108年2月辦理108年廚餘(本監)標售。 (4)108年2月辦理108年蛋捲餅乾包裝袋採購。 (5)108年2月辦理108年飲水機濾芯材料採購案。 (6)108年3月辦理108年蔬菜清洗機採購。 (7)108年3月辦理108年園藝資材採	工程決標金額：新臺幣73,300仟元。 規劃設計決標金額：新臺幣4,240,163元。 陳報矯正署審請經費補助。由本年度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	--------------	--	---	--	--

				購。 (8)108年3月辦理108年國有房地出租廠商設置自動販賣機。 (9)108年4月辦理108年床鋪採購。 (10)108年5月辦理108年低筋麵粉採購。 (11)108年6月辦理廚餘、米糠及油炸廢油標售。 (12)108年7月辦理108年烘焙食用材料採購。 (13)108年7月辦理108年廚餘、米糠、油炸廢油(回鍋油)標售。 (14)108年8月辦理中秋月餅採購。 (15)108年10月辦理109年清潔用品採購。 (16)108年10月辦理109年環境教育訓練紀念品採購。 (17)108年10月辦理109年文具用品等採購。 (18)108年10月辦理109年代購收容人藥品採購。		
--	--	--	--	---	--	--

				(19)108 年 11 月 辦 理 108 年報廢財物及 非消耗品標售。 (20)108 年 11 月 辦 理 108、109 年油綠 豆採購。 (21)108 年 11 月 辦 理 109 年液化石油氣 桶裝瓦斯採購。 (22)108 年 11 月 辦 理 109 年勞務採購。 (23)108 年 11 月 辦 理 109 年印刷機碳粉 等採購。 (24)108 年 11 月 辦 理 109 年木工材料採 購。 (25)108 年 11 月 辦 理 109 年炊場日常用 品採購。 (26)108 年 12 月 辦 理 109 年度資訊設備 維護人力駐點服 務採購 (27)108 年 12 月 辦 理 109 年手工皂材料 採購 (28)108 年 12 月 辦 理 109 年化糞池水肥 清理採購 (29)108 年 12 月 辦 理 109 年烘焙包裝耗 材採購 (30)108 年 12 月 辦 理		
--	--	--	--	---	--	--

				109年春節綜合餅乾採購。 (31)108年12月辦理109年蛋捲手提紙袋及禮盒採購。 (32)108年12月辦理109年收容人胸部X光篩檢勞務採購。		
		(二) 加強收容人物品金錢保管	1. 加強收容人物品保管 2. 加強收容人金錢保管	每月不定期對收容人貴重物品之稽核，由本科及政風室分別盤點、抽查，並做成紀錄以供備查。 (1) 107年3月、6月、9月及12月會同政風人員及會計人員盤查收容人保管金及勞作金。 (2)每月不定期清查待領金，若有待領金發生，應購買匯票，以雙掛號寄回收容人領取。		
		(三) 加強為民服務工作	1. 加強推動敦親睦鄰工作之措施。	(1)不定期配合鄰近地區之地方會所、學校等所提須求，協助清掃整理環境。 (2)颱風季(108年6月)前路樹修剪等以防		

			2. 辦理民眾文件之申請。	本監員工、洽公民眾或接見家屬於颱風來襲時發生意外。		
		(四) 加強機關財物管理	擬訂財產及非消耗品盤點實施計畫，奉核後，依計畫詳實盤點，務求帳料相符。	每日由名籍專責人員受理民眾蒞監申辦出監證明、返家探視(奔喪)、收容人印鑑證明、委託書及其他事項等，或運用本監網站連結之「法務部便民服務線上申辦系統」方式辦理，以節省民眾時間，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五) 加強名籍管理	1、清查同名同姓收容人。 2、刑期變更之覆核及控管	108年3月會同會計人員實施本監全部財產及非消耗品盤點，查核保管人對財產保管及使用狀況，務求帳料相符，並將盤點結果作成紀錄陳機關首長核閱。 針對是類收容人加強控管，並於每週一列印全監同名同姓收容人通報各科室，避免錯誤發生。		

			3、加強機動調整移監名單之審核 4、落實並提升外役監遴選審查作業程序。 5、縮刑期滿釋放管控作業。 6、移送符合條件之家暴及性侵	每週一列印更刑名冊通知各科室，俾便核對刑期及依此調整收容人處遇。 因應本監耐震補強工程之施作，本年度預計移出1500人，製作移監審查表會辦相關科室，以落實審核移出名單是否符合署函指示及移監作業要點相關規定。 108年1月、4月、7月及10月依外役監遴選相關規定，妥速辦理公告、審查、評分及各項通知聯繫作業，加強對場舍及各科室專責人員辦理業務宣導；為強化不符遴選資格者及初核積分變動者之通報作業，遴選審查基準基準表報署後，每週會辦各科室承辦人複查，以即時通報矯正署更新遴選概況。 每月月底前對受刑人預定縮刑期滿管控，與教化科核對，並列印當月預定出監名冊交各科室，避免錯		
--	--	--	--	---	--	--

			收容人。	放。		
		(六) 嚴 密 管 理 受 刑 人 飲 食 給 養	7、篩選符合青年 監獄受刑人	每月依調查科會辦名單進行預定釋放日之複查，並移送符合條件之家暴及性侵收容人至高雄監獄。		
			改善受刑人飲食給 養兼嚴密管理	108年1月、4月、7月及10月篩選符合青年監獄收容標準之受刑人至彰化監獄執行。		
				1. 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辦理收容人年節加菜。		
				2. 每月不定期藉作業項下提撥受刑人飲食補助費、合作社盈餘之生活補助款及米糠出售款等改善飲食給養。		
				3. 每月不定期由收容人代表暨本監相關人員組成膳食改進小組研討改善事宜。		
				4. 每月不定期由政風室、會計室及總務科承辦人對主副食共同盤點。		

		(七) 加強 同仁 檔案 知 能	辦理檔案管理教育 訓練	5. 108年6月及12月辦理收容人伙食意見調查，針對各場舍以分層隨機抽樣方式進行伙食滿意度調查，以增進伙食品質。 6. 108年3月及9月實施副食品之抽檢送驗，以維副食品品質安全。 7. 每週收容人伙食菜單送交營養師審查並依建議修改菜單，以確保收容人伙食營養均衡。 8. 108年3月及9月會同會計室及政風室參訪收容人副食品廠商食品製作環境。 9. 定期觀察廚餘量變化以及較不受偏好之菜色，作為改善菜單減少廚餘之參考。 10. 每週或每月推出新菜色，有效減少廚餘。 11. 定時關注廚餘相關新聞與政府廚餘去化規範。 108年3月舉辦機關檔		
--	--	---------------------------------	----------------	--	--	--

		(八) 充實辦公設備	運用年度預算經費添購各項辦公設備，提升行政效率。	案管理教育訓練課程，並宣導強化同仁正確之檔管知能。 1. 增設戒治分監教誨師辦公室OA辦公家具。 2. 汰換老舊飲水機。 3. 汰換老舊冷氣機。 4. 汰換老舊冰箱。 5. 更換車檢站鐵捲門。 6. 增購工場播音設備。 7. 增購炊場洗菜機。 8. 增購檔案室公文櫃。 9. 汰換老舊監視設備。		
	七、戒治分監教化業務	(一)、強化公部門橫向合	加強引導志(義)工老師們與政府毒品防制局(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勞動部就服站等公部門合作，共同協助收容人順利復歸社會。	1. 加強引導志(義)工老師們與各地方政府的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勞動部就服站等公部門合作，共同協助收容人順利復歸社會。預先解決收容人出監前之就業、更生保護或安置問題，為復	由本年度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作		歸社會做準備，重獲無毒人生。 2. 本(108)年與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南分會、基督教更生團契臺南區會及臺南市衛生局合作，協助該區會成立幸福農場中途之家。該中途之家僅收容戒治分監出監更生人，形成處遇出監安置一條鞭模式。	
		(二) 三階段課程結合科學實證7大面向專業處遇模	1. 依據108年2月1日法矯署醫決字第10806000090號辦理。 2. 精進科學實證毒品犯之處遇模式7大面向，強化處遇專業性。	(1) 與專業人士、機構或單位合作規劃面向包含正確理財與職涯規劃、正確使用藥物、成癮概念及戒癮策略、良好家庭及人際關係建立、生活與倫理、音樂課程、心靈探索、壓力調適、認知觀念改變、文化或心靈講座、衛生教育、法治教育、生命教育、穩定復歸社會見證分享等。 (2) 滾動式追蹤學習成效： A. 每一期新收評估	

		式		與適應階段起至核心輔導階段，施以田納西測驗。滾動式追蹤收容人學習成效。 B. 由專業心理師施測及判讀結果，以瞭解處遇課程之效益。	
		(三) 辦理各類型專業小團體課程	強化受刑人心理建設、自我認同、自我壓力調適及拒絕毒癮復發能力等，加強毒品處遇實施之前、後測，了解收容人改變歷程。	1. 本(108)年度規劃辦理「自我認同成長團體」、「家庭支持團體」、「成癮的認知行為團體」、「情緒壓力管理團體」、「雲水農禪系列團體課程」、「人間生活禪」、「茶葉概論與保健」、「正念療育團體」、「專業正念茶禪團」、「健康茶飲理論與實務」及「正念聲波音療團體」等團體課程。 2. 針對參加小團體輔導之收容人，進行「毒品處遇前後測問卷」之前、後測分析，以瞭解團體處遇課程之效益。	
		(四) 、推動認輔制度、	持續加強收容人認輔制度、社區關懷及追蹤輔導，確保戒毒成效。	1. 收容人新收入戒治分監後，即依其宗教信仰編班及認輔編組。	

		社區關懷及追蹤輔導一條鞭		(1)編班：具基督教或天主教信仰者即編入基督教班。具佛教或道教信仰者編入佛教班。如無特定宗教信仰者即視二班收容人數，予以調整編班。 (2)編組：基督教班之輔導模式編有7組，佛教班編有8組。新編同學平均分配，編入各組，以進行未來之輔導。 2. 出監後依其在監認輔對象，於出監後追蹤關懷，延續施用毒品收容人在監接受宗教輔導課程之成效，並積極協助收容人家庭關係重建，給予心理、生活、工作或信仰上關懷、支持、建議或轉介，使其有信心面對現實環境之挑戰，持續與志(義)工保持良好互動關係，以遠離毒友誘惑，避免再犯。追蹤輔導期間以二年為基礎，對於復歸社會狀態良好出監人士則持續追蹤關懷，作為將來見證分享或反毒大使人士。	
--	--	--------------	--	---	--

		(五) 、 復 歸 社 會	以「家庭支持」、「工作狀態」、「健康狀態」三個面向 3. 場舍主管追蹤：場舍主管朝夕與收容人相處，對其在監表現、家庭狀況及成長背景最為了解，出監後二個月內為再犯危險期，分監各場舍主管在電話錄音之下，於收封後以監方電話關懷同學，希望藉由主管的協助關懷，讓出監同學多一分支持的力量。電話追蹤過程並登載追蹤紀錄簿。 4. 志(義)工電話追蹤：平日志(義)工在認輔制度下即與收容人建立良好輔導關係，出監後各自對所輔導的個案再利用電話訪談方式掌握出監收容人狀況，適時給予關懷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5. 不定期家庭訪視：志(義)工依個案狀況適時拜訪出監收容人或是其家人，實地觀察居家環境、家人互動或任何只能在案家才能觀察到的事情，並藉由會談的過程與受訪家庭建立關係，提供需要之協	
--	--	------------------------------	--	--

		狀態評估及管控制	作為判斷基礎，創新以燈號顯示及管制出監後收容人現況，俾利追蹤輔導及掌握其出監後狀況。	助而達到家訪的目的，有目的地介入家庭互動來做協助及預防再犯工作。 1. 出監期間區分為6月未滿、6月以上至1年未滿、1年以上至1年6月未滿、1年6月以上至2年未滿、2年以上等5區間，並依穩定程度採紅、黃、綠燈號顯示；紅燈表示失聯、不明或再犯；黃燈表示能聯繫但判定不穩；綠燈表示被追蹤者狀況穩定。 2. 依據志(義)工電話追蹤紀錄、場舍主管追蹤紀錄及家庭訪視紀錄實際登載。 3. 設追蹤輔導燈號看板，供監方及志(義)工瞭解分監出監更生人追蹤狀態。 4. 運用此機制，本(108)年計畫辦理反毒大使回訓暨培訓活動。 5. 與臺南市衛生局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合作，本(108)年反毒大使力量進入校園	
		(六)、落實四方轉銜策略	更生保護人就業服務先行過濾篩選再轉介，減輕更生保護會案量及就業轉銜，亦符實需。		

		(七)、 強化 家庭 支持 力量	擴大辦理家庭支持活動，辦理家庭支持懇親日，強化家庭連結及重建無人關懷者之可能。	防毒宣講。 1. 結合認輔制度，了解受刑人出監轉銜意願及需求，針對具意願及需求者，轉銜更生保護會、安置中途之家或就業中心媒合工作。 2. 與永康就業服務中心合作，每月1次由就業輔導員於受刑人陳報假釋期間或期滿前進行會談，將其需求由該中心協助資料轉銜。 3. 與更生保護會臺南分會合作，其輔導人員於受刑人陳報假釋期間或期滿前進行會談，瞭解其出監後更生保護需求。 4. 運用追蹤輔導機制，瞭解轉銜狀況。 1. 面對面懇親會三方結合座談:為降低收容人因長期被社會烙印引發的家庭排除，增加收容人與家庭方改變的動能和連結，透過收容人家屬懇親與宗教志工互動、一起分享對待經驗、教導	
--	--	------------------------------	--	--	--

		(八) 、 強化 出 監 後 謀 生 技 能	更生人之方法，使收容人感受家庭關懷，以協助收容人更生、重返家庭。本(108)年預計結合以溫馨、愛及關懷主題，辦理3場次。 2. 專業社工師、心理師帶領家庭支持團體課程：家人的支持與接納攸關收容人出監後是否能順利被接受重生重要因素。本(108)年委由專業社工師、心理師辦理「家庭支持專業團體」計2班次，每班次預計人數12人。 3. 不定期與臺南市衛生局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合作辦理強化在監或出監穩定復歸人士家庭支持活動，邀請志工、專家、家屬等共同參與。 4. 協助無支持關懷者，重建家庭支持力量可能性：依其接見、接濟狀態，篩選出無人關懷者，運用志工力量中介，重新尋求家屬親人支持。 5. 本(108)年與更生保護會臺南分會、新化中興林場及臺南	
--	--	---	---	--

	戒護管理	(九)、夜間小團體輔導	持續加強辦理夜間小團體輔導，深化輔導成效，強化戒毒成果。	市衛生局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共同合作辦理「反毒淨林、幸福家庭」活動。 1. 辦理短期技藝訓練；為訓練收容人習得一技之長，分監亦持續辦理短期技能訓練班，包含花藝設計班及地方特色小吃班。本(108)年預計由作業基金經費開辦「花藝設計班」1班次。與財團法人更生保護會臺南分會合作辦理「臺南地方小吃班」2班次。持續辦理分監特色「桃花心木文創班」1班次。 2. 推動技訓證照班；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洽談合作辦理符合社會趨勢且具實用技能之證照技訓班，全力推動技訓證照考照。		
		(十)、藝文活動	辦理藝文活動，含讀書會、寫作班及園藝治療班，培養受刑人養成閱讀習	1. 實施小團體輔導。夜間小團體輔導的目的，乃在輔導者的引導下，同學將深藏於內心中不為人知的問題說出，同學之間在此氛圍		

			慣及多元興趣。	的影響及感染之下，能說出自身的問題。志(義)工老師了解收容人問題之後，在密集輔導之下彼此間建立密切的信任關係及情感連結，更有利未來的處遇及出監追蹤輔導。 2. 本(108)年夜間小團體輔導之志工人數9名。		
		(十) (一) 加強辦理收容人文康活動	為強化受刑人自我信心展現，規劃動、靜多元文康活動。	1. 本(108)年與財團法人更生保護會臺南分會合作辦理寫作班、園藝治療班各1班次，培養多元學習。 2. 本(108)年計畫與臺南市山上區圖書館及慈濟基金會臺南分會合作推動「要讀、不要毒」讀書計劃，鼓勵受刑人養成閱讀好習慣。 3. 為調和受刑人生活壓力，培養其對生命的尊重，本(108)年全體受刑人一人一盆栽，植物種植，療癒及柔軟心靈。		
		(一)、依分層負責規定落	1、嚴加督導考核各級戒護人員操守及品行並做成記錄。	1. 依108年度收容人文康藝文暨教化、技訓實施計畫定期舉		

		實督導考核及輔導責任 (二)、加強收容人生活管理	2、督導全體戒護人員值勤時應恪守工作崗位，對收容人多予關注並深入瞭解其個人素行資料，以防範戒護事故發生。 3、了解同仁身心狀況，適時提供協助。 1、落實場舍整體秩序管控。 2、管教收容人依法行政，處理事故公平公正，避免偏頗。 3、關懷收容人在	行收容人各項文康活動競賽。 2. 訂定年度文康競賽項目，依表排定之時間實施，動、靜態文康活動每月輪換排定。 落實平時考核制度，平時嚴加督導考核各級戒護人員，對其平常生活操守及服務情形應深入瞭解並做成記錄，若有貪瀆跡象或操守不良之人員，則會請政風單位加以列管。 (1)檢討勤務制度缺失適時修正改進。 (2)加強勤前教育，樹立正確執勤觀念，並以愛心、耐心為出發點，以理性的管理態度為原則，使戒護管理能合情合理，藉以穩定囚情。 不定期對所屬同仁實施訪談，了解身心狀況，遇有困擾者，適時提供協助。		
--	--	--	--	--	--	--

			監生活，對於弱勢、疾病或生心理困擾者，提供適時協助。	(1)管控收容人行為，對於進出場舍之收容人加強檢身。 (2)增訂收容人應遵守事項以完善收容人管理。		
		(三)、杜絕違禁品入戒護區防範戒護事故	強化安全檢查工作防止事故發生，確實杜絕違禁物品流入。	(1)處理收容人違規事件勿夾雜個人情感，影響處事之公正性。 (2)落實收容人生活管理及行狀考核，瞭解收容人心態並掌握其各項資料以俾便管理。		
		(四)、武器彈藥定期維護清	賡續辦理警械保養與檢查，並會同政風人員實施清點工作。	(1)每月召開生活檢討會，藉以發覺缺失適時改進。 (2)每日對收容人實施訪談及輔導，遇有生活困擾者，適時提供協助或轉介諮商。 (3)對於受身體侵害之收容人依104年5月28日函頒「矯正機關防治及處理收容人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其他欺凌事件具體措施」流程辦理。 (1)依值勤要領加強進入分監之人員、車輛檢查，有安全疑		

		點		慮者一律禁止進入。 (2)對於寄予收容人之飲食、物品詳加檢查。 (3)每日於戒護區實施安全檢查，並將檢查結果設簿登錄。 (4)強化檢查程序，購置相關軟硬體輔助器材，如金屬探測器等，提高執行勤務效率。 (1)武器彈藥存放應隱密，而在安全性上加設多層鑰匙加以控管，並裝設有監視設備隨時監控。 (2)武器彈藥派有專責人員負責管理，槍械武器，平日由專責人員負責清查，每週實施保養，每月並由科員會同專責人員清點核對，而政風人員亦不定期會同抽查。	
		(五)、 賡續辦理管理人員常年教育	實施管理人員常年教育，充實實務經驗及培養正確觀念，以提高工作效能。		
		(六)、 定期舉行防火、防逃、防暴、緊	於每年依指示辦理防火、防逃、防暴、緊急外醫等各項應變演習。	(1)安排學科及術科課程充實實務經驗、提高同仁於事故發生時之應變能力，培養值勤時正確觀念，提高工作效	

		急外醫等各項應變演習 (七)、加強安全設施及保養檢查 (八)、強化便民服務 (九)、傳染	安全設施及警訊系統與消防器材等均定期測試並隨時保持堪用狀態。 加強與一般民眾之良性互動，改善刻板印象。	能。 (2) 灌輸正確執勤觀念，熟練專業技能，建立依法行政的觀念。 (1) 擬訂年度演練計劃方案陳核，並依核定之計劃方案實施，藉以增進同仁之應變能力及熟練各項消防器材與通訊器材之操作，能切實熟知指定的任務，以提升緊急應變的實務經驗與能力。		
--	--	--	---	--	--	--

		疾病預防及應變	加強環境清潔預防監內感染傳染病。	(1)每日安排人員針對戒護區之軟硬體安全設備進行檢查。 (2)隨時向同仁及收容人宣導警報系統作動時之應變作為。 (3)安排常年教育課程，教導戒護人員對消防器材之認識及使用方式。		
		(十)、風險管理	建立各項危機事故之處理流程，擬定應變計畫，加強風險趨避，定期檢視內控機制。	(1)加強為民服務並配合教誨師辦理入分監參訪業務。 (2)每月第一週星期日辦理收容人假日接見。 (3)辦理收容人親屬遠距接見。 (1)對於患有傳染疾病之收容人實施分區隔離照護。 (2)對患有傳染疾病收容人接觸過之空間實施預防性措施如消毒等，甚至與之接觸者實施隔離。 (3)於流行性感冒流行期間，採取擴大防護措施，如每日體溫量測、全面性戴口罩等作為。 (4)每週對全分監實施		

				擴大消毒，預防病媒孳生。 (5)委請衛生科排定衛教課程教授管教人員及收容人疾病防治與應變。 (1)建立危機處理小組名冊及指揮編組。 (2)健全緊急通訊聯絡網。		
參、矯正業務預算	充實辦公設備提升行政效率	運用年度預算經費添購各項辦公設備，以利業務執行	零星設備費：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依實際須求，本摶節原則汰換辦公設備。		